

标段编号：2020-440306-84-01-016391013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宝安纯中医治疗医院（二期）景观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9月04日

1、企业近五年同类工程业绩

1.1 企业近五年的同类业绩一览表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验收日期	备注
1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中山大学 深圳建设工程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I 标)	10466.915234	2023.08.11	/
2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机场南片区公共景观绿化提升工程	5634.897792	2020.11.18	/
3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园林绿化工程II 标	5685.821377	2021.08.26	/
4	深国际前海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颐城栖湾里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3877.685626	2023.12.06	/

1.2 企业信息变更（备案）通知书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003989753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七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升级换照、章程、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升级换照：

备案前章程：

备案后章程：

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 广东中绿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1.3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I标）

1.3.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02016044017001

标段名称：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I标）

建设单位：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广东中绿园林集团有限公司//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10466.915234万元

中标工期：507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19-12-13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04-30



住宅工程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04-30

查验码：7815499270053689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1.3.2 合同关键页

中绿合同NO 2020-27号

正本

合同编号：ZSDX-094-2020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

合同名称：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园林绿化工程
施工（I标）合同

承 包 人：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二〇二〇年五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承包人（全称）：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黄锦慧 资格等级：风景园林高级工程师 证书号码：粤高职证字第1300101059575号

本工程于2019年12月12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工程内容：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I标）

结构形式：详见施工图纸

层/幢：详见施工图纸

建筑面积：78707.55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发改（2018）1449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一）绿化工程施工，包括但不限于：

- 1、栽植基础工程；
- 2、栽植工程；
- 3、林相改造；
- 4、施工期养护；

不包括：屋顶绿化、体育场草坪；

(二) 园林附属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

- 1、园路及广场铺装工程;
- 2、园林设施工程, 包括园林小品(花箱、花架、垃圾箱、成品座椅、景墙、景观小摆设)等;
- 3、园区标识工程;
- 4、水池(景)、景观桥;
- 5、绿地喷灌系统;
- 6、景观照明系统;

(三) 设计文件优化, 成活期养护, 经济林养护;

(四) 围墙工程、大门入口工程。

所有的细目详见工程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 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 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0 年 2 月 10 日 (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 2021 年 6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507

四、工程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 符合《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 和工务署合格标准。

质量目标: 配合施工总承包 (II 标) 承建的“图书馆”工程获得鲁班奖。获得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颁发的“优良样板工程”金奖或大金奖。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人民币(大写)壹亿零肆佰陆拾陆万玖仟壹佰伍拾贰元叁角肆分(¥104,669,152.34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税前):

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叁万零伍佰玖拾捌元陆角伍分(¥1,530,598.65元);

(2)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陆佰万元整(¥6,000,000.00 元);

根据有关审计监督规定,政府投资项目必须进行审计。工程结算报送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以评审结果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若被各级审计机关再次就结算进行审计的,应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论作为结算依据。如审计机关审计结论认定工程结算多计工程款项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15 日内无条件返还多支付的工程款。

支付方式

1、 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开工预付款为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 15%即 1480.00 万元人民币(四舍五入至万元)。在本合同协议书生效后,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交与预付款等额的开工预付款担保;在监理人签发开工预付款证书并报发包人后 14 天内,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给相关付款部门。

开工预付款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不含预付款)达到合同价(不含暂列金和奖励金)的 35%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期中支付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85%时扣完。

2、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进度款的支付需依据监理人签发的期中支付证书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相关付款部门,累计月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 85%时暂停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后,且承包人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竣工结算资料后,付至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 90%。

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实施后的支付比例为 70%【通常可设置为 60%-70%】。

工程竣工结算后,支付到审定工程结算总额的 97%,留下 3%的保修金。

3、 保修金的退还

质量保修金待在工程质量验收满二年后第 14 天内且无任何质量问题时,在经监理人核证的最后支付证书中退还给承包人。

六、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 1）；
3.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8.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 工程质量保修书（详见附件 4）；
11. 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八、双方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正本贰份，发包人壹份，承包人壹份，副本拾份，发包人叁份，承包人叁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5月29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发 包 人：(公章)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公章)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
圳埔岭路2号F栋三楼30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6364888

传 真：0755-26988182

开 户 银 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麒麟支行

账 号：4000023119200125205

邮 政 编 码：518116



承 包 人：(公章) 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玉泉路128号
A幢二层西南侧之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26009711

传 真：0755-26009711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福祥支行

账 号：44250100012800001417

邮 政 编 码：518052



备案意见：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1.3.3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I标）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08月11日

发出日期： 2023年08月11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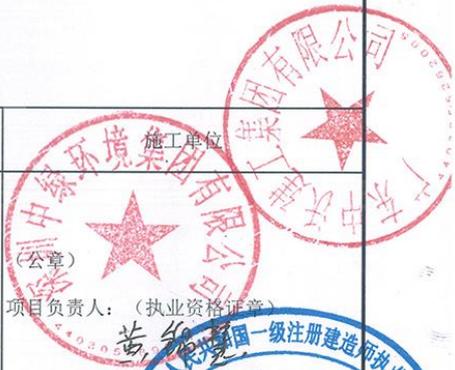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I标)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78707.55平方米	工程造价(万元)	104669152.34元
结构类型	园林绿化	开工日期	2020年07月29日
施工许可证号	2020-1125	竣工日期	2023年08月11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总施工单位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实瑞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3年08月10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2016-440300-82-01-10279906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p>工程完成 情况</p>	<p>本标段所有施工范围均以按施工图及变更图施工内容严格保质保量完成，共验收分部189次，分项1107次；验收质量情况均符合设计及质量规范要求。</p>		
<p>工程 质量 情况</p>	<p>1、对施工过程中使用的涉及结构安全的原材料及试块、试件按国家规定实行见证取样并送检，检验结果均符合规范要求。 2、各分项工程所含检验批划分合理，反应的施工过程较全面，各个检验批的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均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的要求分部分项工程均验收合格。 3、施工规程中的各项记录填写齐全，可以体现施工情况，记录数据符合规范要求。</p>		
<p>工程 未达 到使 用功 能的 部 位 (范围)</p>	<p>无</p>		
<p>参加 验收 单 位 意 见</p>	<p>建设单位</p>	<p>监理单位</p>	<p>施工单位</p>
	<p>(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11日</p>	<p>(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8月11日</p>	<p>(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8月11日</p>
	<p>分包单位</p>	<p>设计单位</p>	<p>勘察单位</p>
	<p>(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月日</p>	<p>(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8月11日</p>	<p>(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月日</p>



1.3.4 查询截图

查询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gg/details.html?contentId=1166285>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请输入关键词 搜索

统一客服热线电话: 0755-36568999

[首页](#) [交易公告](#) [政策法规](#) [信息公开](#) [交易大数据](#) [监管信息](#) [营商环境](#) [交易智库](#) [关于我们](#)

当前位置: 首页/交易公告/建设工程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I标)

发布时间: 2020-04-22 信息来源: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浏览次数: 35

招标项目编号:	4403002016044017
招标项目名称: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I标)
标段名称: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I标)
项目编号:	4403002016044
公示时间:	2020-04-22 12:13至2020-04-26 12:13
招标人: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人:	广东中绿园林集团有限公司//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万元):	10466.915234万元
中标工期:	507
项目经理:	
资格等级:	
资格证书编号:	
是否暂定金:	否

定标结果列表

附件信息

附件:	
-----	--

分享到: 

1.4 深圳机场南片区公共景观绿化提升工程

1.4.1 中标通知书

2018-126 ✓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0201205200007001

标段名称：深圳机场南片区公共景观绿化提升工程

建设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广东中绿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5634.897792万元

中标工期：129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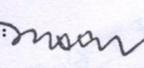
本工程于 2018-06-28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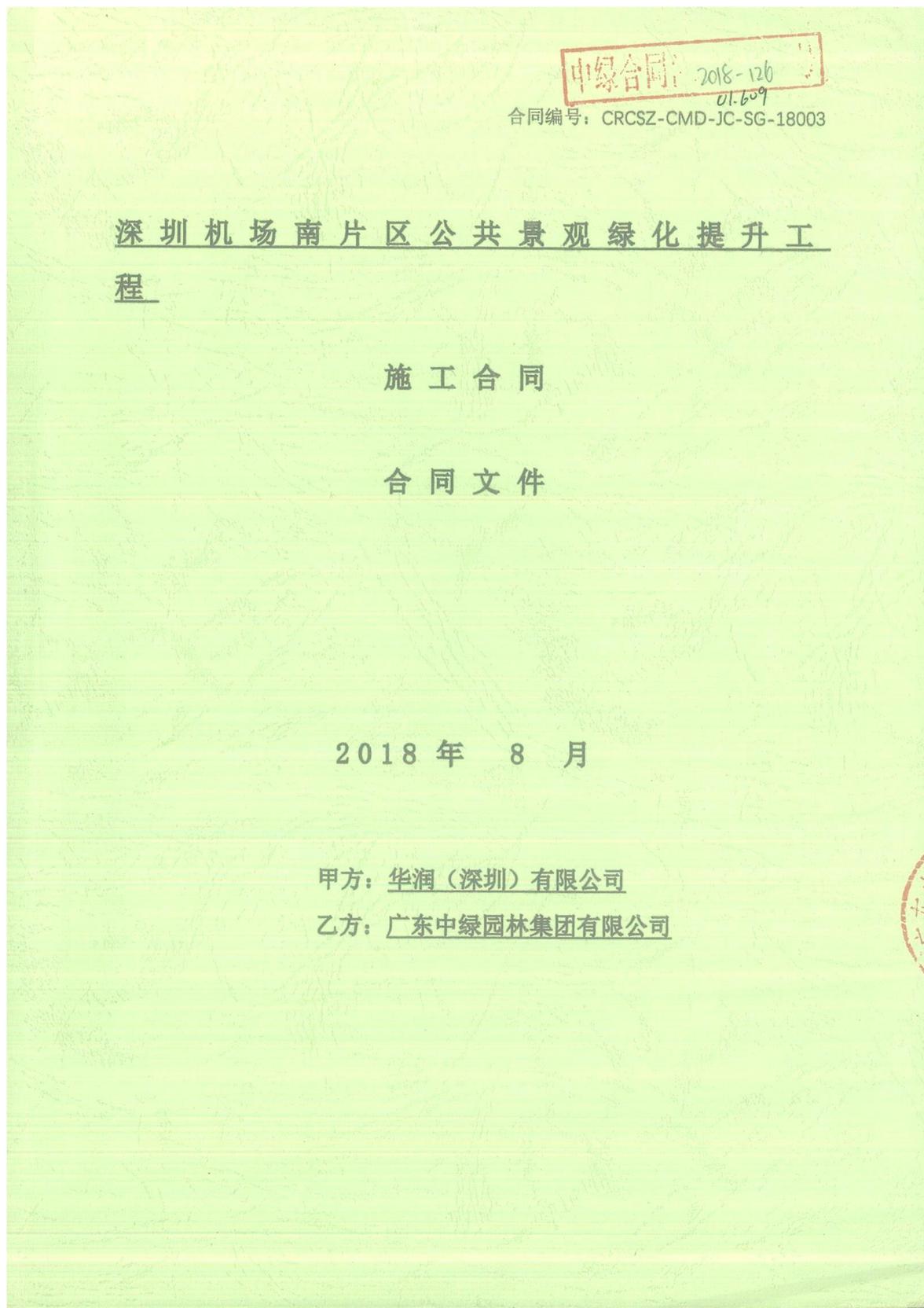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8-08-15

查验码：5654697222448625

查验网址：www.szjsjy.com.cn

1.4.2 合同关键页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广东中绿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机场南片区公共景观绿化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机场南片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CIP2 周边景观绿化工程; 空港二道、空港六道、空港八道、领航一路、领航二路、领航三路、领航四路两侧景观绿化工程; 领航高架桥下景观绿化工程; 机场码头区域景观绿化工程。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绿化工程,具体工作范围及工作内容以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技术要求及合同条款为准,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

1. 房建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桩基类别: ___ 桩径: ___ 数量: ___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面积: ___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冷负荷: ___ 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 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二次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___ 平方米	电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 ___ 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 ___ 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户数: __户 <input type="checkbox"/> 庭院管: __米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2. 市政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米
挡墙护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宽: __高: __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平方米
道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宽: __	电信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米
桥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座	电力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米
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宽: __高: __	路灯照明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座
排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管: 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管: __米	道路改造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宽: __
排水箱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宽: __高: __	绿化工程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它工程

绿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8年06月25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18年10月31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9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伍仟陆佰叁拾肆万捌仟玖佰柒拾柒元玖角贰分

(小写)：56,348,977.92 元

项目单价：以审计部门（或建设单位委托的第三方咨询机构）或发包人审定施工图预算内的综合单价×（1-承包人承诺净下浮率 14.66%），确定结算综合单价。

所有其他费用（措施费、计日工等）除不可竞争费外均以审计部门（或建设单位委托的第三方咨询机构）或发包人审定施工图预算内相关费用×（1-承包人承诺净下浮率 14.66%）限额使用，结算时以政府审计部门（或建设单位委托的第三方咨询机构）审计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件 5.2 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件及其附件；
4. 通用条件；
5. 投标文件；
6. 图纸；
7. 工程量清单；
8. 施工总承包工程技术要求；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8年8月22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

本合同一式拾份，发包人执柒份，承包人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合同备案情况:

1.4.3 竣工验收报告

2018-126

市政备-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深圳机场南片区公共景观绿化提升工程

验收日期： 2020年11月18日

建设单位（盖章）：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机场南片区公共景观绿化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国际机场南片区
工程规模	园林绿化提升改造面积 20 万平方米	工程造价 (万元)	5634.897792
结构类型	/	工程用途	园林绿化景观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8 年 9 月 15 日
监督单位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B144046787
设计单位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A144003105
施工单位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D144116076
	/		/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E244002310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9014



二、工程概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覃承禹
副组长	苏晨
组 员	黄曼妮, 李松, 冯国冰, 邹迅栋, 郭海深, 肖军, 黄锦慧

2、专业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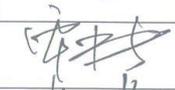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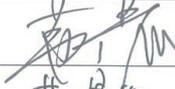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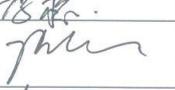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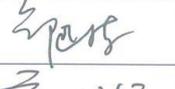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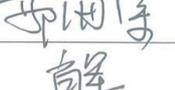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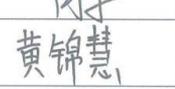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绿 化 工 程	苏晨	黄曼妮, 李松, 冯国冰, 邹迅栋, 郭海深, 肖军, 黄锦慧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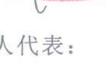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覃承禹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苏晨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黄曼妮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李松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冯国冰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设计师	
邹迅栋	深圳市甘泉监理建设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总监	
郭海深	深圳市甘泉监理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肖军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经理	
黄锦慧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徐泰松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质量合格，工程档案资料完整。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验收日期：2020年11月18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1.4.4 查询截图

查询网址：<https://www.szsjy.com.cn:8001/jyw/pub/jsgc/jyxx/gd/>

工程交易服务主页 交易信息 办事服务 (下载专区) 企业人员 专家园地 其他类企业信息 中标通知书查验 招标投标曝光台 专题专栏 中心时政

今天是2024年8月20日, 星期二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工程交易

中标结果公示-详细

中标公示	
招标项目编号:	440300201205200007
招标项目名称:	深圳机场南片区公共景观绿化提升工程
标段名称:	深圳机场南片区公共景观绿化提升工程
项目编号:	44030020120520
项目名称:	深圳机场航站区扩建工程
公示时间:	2018-07-26 11:21 至 2018-07-31 11:21
招标人: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人信息	
中标人:	广东中绿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5834.897792万元
中标工期:	129日历天
项目经理:	无
资格等级:	无
资格证书:	无
是否暂定金额:	否

定标结果列表

第1大轮投票表

序号	投标单位	得票数	排名
A	深圳市国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0	0
B	深圳市万开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1	2
C	深圳市绿雅园艺有限公司	0	0
D	深圳市中绿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0	0
E	深圳市前山园林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0	0
F	广东奥达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0	0
G	深圳市翠湖环境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0	0
H	深圳华晟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0	0
I	深圳市东方星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0	0
J	深圳市彬德园林有限公司	0	0
K	深圳市日昇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0	0
L	深圳市广信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0	0
M	深圳时代康乐股份有限公司	0	0
N	广东城基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2
O	广东中绿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5	1

附件信息		
序号	文件名	创建时间
无		

特别提示:
根据市政府及市纪检、监察部门的部署, 为严厉打击建筑市场围标串标违法犯罪行为, 欢迎社会各界以及参与本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积极署名举报围标串标违法犯罪行为并提供线索和证据, 对提供有效线索和证据的, 公安机关及有关部門将立即介入调查。

主办单位: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 承办单位: 深圳市住房建设信息中心 | 备案号: 粤ICP备15068125号 | 网站标识码: 4403000005
咨询电话: 83785555 | 投诉电话(行政执法投诉): 83788218 | 电子邮箱(行政执法投诉邮箱): xf@zjj.sz.gov.cn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1号住建科研楼附楼一楼 | 行政执法投诉举报位置: 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1号住建科研楼附楼一楼信访室

版权保护 - 隐私声明 - 网站地图 - 网站帮助 - 个性化定制 - 网站操作指引 - 友情链接

粤公网安备 44030402002800号

1.5 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园林绿化工程 II 标

1.5.1 中标通知书

2020-11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17-440300-81-01-103214044001

标段名称：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园林绿化工程 II 标

建设单位：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5685.821377万元

中标工期：273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0-09-2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11-23



陆建伟

查验码：8318852239672397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1.5.2 合同关键页



中绿合同 2020-98号

正本

合同编号：JSDX-120-2020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

合同名称：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园林绿化工程
II 标合同

承包方：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承包人（全称）：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杨帆 资格等级：风景园林中级工程师 证书号码：粤中职证字第1703003001518号

本工程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园林绿化工程 II 标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石井、田头片区

工程内容：对应于施工总承包 II、III、IV 标（已完成招标）及 15 栋校医院（已交付使用）部分附属区域的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绿化面积约 21.5 万 m²）。主要包括：室外、建筑物屋面及景观湖的种植土铺设、苗木及草皮种植养护（含 2 个田径场的草皮）、绿化喷灌系统施工。

结构形式： /

层 / 幢： /

建筑面积：21.5 万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发改【2016】1341 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

1、栽植基础工程；

2、栽植工程；

3、施工期养护；

4、绿地喷灌系统施工；

5、承包范围内的图纸深化设计工作；

6、苗木及草皮的存活养护及管养。

其他：

(1) 发包人有权根据深圳市相关规定以及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整体工程建设进度、质量和安全需要，合理调整承包人的承包范围，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调整承包范围后可按本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签订补充协议。

(2) 所有的细目详见工程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0年10月1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2021年6月3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73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符合《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和工务署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人民币（大写）伍仟陆佰捌拾伍万捌仟贰佰壹拾叁元柒角柒分（¥ 5685.821377万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陆拾万零贰仟伍佰叁拾伍元伍角叁分（¥60.253553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佰壹拾万元整（¥ 510万元）；

（5）奖励金：

人民币（大写）伍拾万元整（¥50万元）。

最终结算价格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的评审结论或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机构的审定（审核）结论为准。

支付方式

1、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开工预付款为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奖励金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 20% 即 1013.11 万元（人民币）。在本合同协议书生效后，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交与预付款等额的开工预付款担保；在监理人签发开工预付款证书并报发包人后 14 天内，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给相关付款部门。

开工预付款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35%（不含预付款）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期中支付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85%时扣完。

2、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进度款的支付需依据监理人签发的期中支付证书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相关付款部门，累计月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85%时暂停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后，且承包人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竣工结算资料后，付至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 90%。

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实施后的支付比例为 70%【通常可设置为 60%-70%】。

工程竣工结算后，支付到审定工程结算总额的 97%，留下 3%的保修金。

3、保修金的退还

质量保修金待在工程质量验收满二年后第 14 天内且无任何质量问题时，在经监理人核证的最后支付证书中退还给承包人。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 1）；
3.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 6.通用合同条款;
- 7.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 8.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 9.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10.工程质量保修书(详见附件4);
- 11.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八、双方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20 份,正本 5 份,发包人 3 份,承包人 2 份,副本 15 份,发包人 13 份,承包人 2 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0 年 12 月 9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 (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专用章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 (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户名: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773173678110
邮 政 编 码: 开户行:中国银行龙岗公园大地支行

备案意见: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 (公章)

年 月 日

1.5.3 竣工验收报告：地块二 6 栋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2020-98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园林绿化工程II标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竣工验收日期： 2022 年 10 月 11 日

发出日期： 2022 年 10 月 11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园林绿化工程II标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石井、田头片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绿化面积约 21.5 万m ²	工程造价（万元）	5685.821377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2 年 6 月 23 日
施工许可证号	2017-440300-81-01-10321416	竣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11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总施工单位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深圳市实瑞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2 年 10 月 10 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2017-440300-81-01-10321416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地块二6栋)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魏桂华 注册号32003798 有效期2025.06.05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p>建设单位</p>  <p>(公章)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2022年10月11日</p>	<p>监理单位</p>  <p>(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魏桂华 2022年10月11日</p>	<p>施工单位</p>  <p>(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杨帆 2022年10月11日</p>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p>(公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傅洪 注册号: 4407461-021 有效期至: 至2023年8月 月 日</p> 	<p>(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Signature] 2022年10月11日</p>	<p>(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p>

1.5.4 竣工验收报告：地块一 1 栋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2020-98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园林绿化工程II标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竣工验收日期： 2022 年 8 月 26 日

发出日期： 2022 年 8 月 26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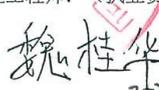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园林绿化工程II标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石井、田头片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绿化面积约 21.5 万m ²	工程造价（万元）	5685.821377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2 年 6 月 23 日
施工许可证号	2017-440300-81-01-10321416	竣工日期	2022 年 8 月 26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总施工单位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深圳市实瑞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2 年 8 月 26 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2017-440300-81-01-10321416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地块一1栋)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p>建设单位</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p> <p>2022年8月26日</p>	<p>监理单位</p> <p>(公章)</p> <p>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p> <p></p> <p>2022年8月26日</p>	<p>施工单位</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p> <p></p> <p>2022年8月26日</p>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p> <p>姓名: 傅洪</p> <p>注册号: 4402059-020</p> <p>有效期至: 至2023年8月</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p> <p></p> <p>2022年8月26日</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p> <p>年 月 日</p>
			

1.5.5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2020-98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园林绿化工程II标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8月26日

发出日期： 2021年8月26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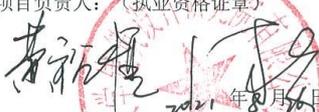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园林绿化工程II标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石井、田头片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绿化面积约 21.5 万m²	工程造价（万元）	5685.821377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1年 2 月 3 日
施工许可证号	2017-440300-81-01-10321416	竣工日期	2021年 8 月 26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总施工单位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深圳市实瑞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1年 8 月 25 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2017-440300-81-01-10321416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地块一1栋、地块二6栋除外)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p> <p>姓名: 傅洪</p> <p>注册号: 4402059-020 </p> <p>有效期: 至2023年8月</p> </div>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p>建设单位</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p> <p>2021年8月26日</p>	<p>监理单位</p>  <p>(公章)</p> <p>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p> <p>吴建平</p> <p>2021年8月26日</p>	<p>施工单位</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p> <p>杨帆</p> <p>2021年8月26日</p>
	分包单位	 <p>设计单位</p> <p>注册号 31011009</p> <p>有效期 2022.03.26</p> <p>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勘察单位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p> <p>年月日</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p>  <p>2021年8月26日</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p> <p>年月日</p>
			

1.5.6 查询截图

查询网址: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1983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 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手机查看

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

广东省-深圳市

项目编号	4403011909090561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11601069932
建设单位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G34779223
项目分类	其他	建设性质	其他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808467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2017-440300-81-01-103214



项目地址: --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数据等级	省级合同备案编号	合同类别	合同登记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发包单位名称	承包单位名称	详情
A	4403011601069932-HF-001	施工分包	4403011909090561-HF-001	5696.22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查看
A	4403011601069932-HZ-001	施工总包	4403011909090561-HZ-001	5685.82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查看

合同登记信息详情

×

项目名称	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		
工程名称	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园林绿化工程II标		
合同登记编号	4403011909090561-HZ-001	合同编号	JSDX-120-2020
省级合同备案编号	4403011601069932-HZ-001		
合同金额(万元)	5685.82	合同类别	施工总包
建设规模	对应于施工总承包II、III、IV标(已完成招标)及15栋校医院(已交付使用)部分附属区域的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绿化面积约21.5万㎡)。主要包括:室外、建筑物屋面及景观湖的种植土铺设、苗木及草皮种植养护(含2个田径场的草皮)、绿化喷灌系统施工。		
发包单位名称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发包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G3477922-2
承包单位名称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882644XR
联合体承包单位名称	--	联合体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合同签订日期	2020-12-09	记录登记时间	2021-06-30
数据来源	历史业绩补录	数据等级	A

关闭

1.6 颐城栖湾里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1.6.1 中标通知书

GC-202300106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19-440305-70-03-107238015001
标段名称：颐城栖湾里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深国际前海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3877.685626万元
中标工期：169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1-1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3-02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3-10

查验码：7298213495503422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1.6.2 施工合同

GC-202300106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第一册, 共五册

工程名称: 颐城栖湾里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

发 包 人: 深国际前海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国际前海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颐城栖湾里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妈湾片区 19 单元 07 街坊 02、03 地块。

核准(备案)证编号: / /

工程规模及特征: 总用地面积 25299.02 m², 总建筑面积约 104412.55 m², 其中: 地上建筑面积 70105.98 m²、地下室建筑面积约 34306.57 m²。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颐城栖湾里项目园林景观工程,包括但不限于配合完成海绵城市验收、规划验收、竣工验收、消防验收、基础工程、钢筋混凝土工程、钢结构工程、园建工程(铺装、室外园林小品等)、绿化工程(场地绿化、苗木栽植及养护管理等,含港城街(妈湾一路-前湾河西街)市政道路苗木栽植及养护管理等)、强弱电工程(电气系统的采购安装、景观泛光照明采购及安装等)、给排水工程、泳池设备及配套管道采购及安装、标识标牌工程,以及与其他专业工程的协调配合工作等。

园林景观总面积约 31100 平方米。具体工程量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发包人因工程需要而增减的工作。(具体工作界面划分详见招标文件补充条款)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颐城栖湾里项目园林景观工程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第一阶段(小区景观绿化、园建、照明、灯具标识等)：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3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6月30日；

合同第一阶段工期总日历天数为108天。

第二阶段(景观绿化提升工程及配合交付布置)：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10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11月30日；

合同第二阶段工期总日历天数为61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质量达到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国家、行业及项目所在地相关规范要求，一次性通过验收。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叁仟捌佰柒拾柒万陆仟捌佰伍拾陆元贰角陆分（¥38776856.26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陆拾捌万叁仟叁佰贰拾捌元整（¥683328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万元整（¥1000000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佰壹拾叁万元整（¥4130000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3年 3 月 15 日;

订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完成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十一、监督渠道

监督机构: 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 8045 号深国际大厦

监督邮箱: zbjd@szihl.com

监督电话: 0755-83078634、0755-83079986

监督机构: 深国际前海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 8045 号深国际大厦 11 楼

举报邮箱: report@szisz.com

举报电话: 0755-83571306、0755-83571328

【本页以下无正文内容】

【本页为《颐城栖湾里项目园林景观工程合同》签署页，无正文内容】

发包人：深国际前海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公章） 承包人：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49923166B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882644XR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港城街 99 号深国际前海颐都大厦塔楼 2201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圳埔岭路 2 号 F 栋三楼 301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518116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0755-86364888

传真：_____

传真：0755-26988182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高新区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麒麟支行

账号：7770 6659 4957

账号：4000023119200125205

1.6.3 竣工验收证明

GC-202300/0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颐城栖湾里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验收日期： 2023年12月6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国际前海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颐城栖湾里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妈湾片区19单元07街坊02、03地块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3877.6856 26万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9-440305-70-30-10723808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03月15日	验收日期	2023年12月6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10032		
建设单位	深国际前海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山西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雅涛景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陈小波
副组长	柯尊炎、赖雅莉、杨帆
组员	陈建胜、张卫东、庄楚宏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张正华	吴成尧、唐舒、庄利生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周权	龙金明、丛培革、邓远航
工程质控资料	蔡金木	黄敏、谢文俊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屋面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园建工程	合格	共 <u>45</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4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45</u> 项	共 <u>25</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7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5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0</u> 项
绿化工程	合格	共 <u>30</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3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30</u> 项	共 <u>15</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54</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45</u> 项
景观给排水及电气照明工程	合格	共 <u>65</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5</u> 项	共 <u>30</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95</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8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5</u>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陈小波	深圳前海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小波
2	柯尊炎	深圳市合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工	柯尊炎
3	田臣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田臣
4	黎青	万安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黎青
5	李敏	深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李敏
6	冯娟	深圳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冯娟
7	姚和平	深圳前海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监理		姚和平
8	邓卓东	---	土建		邓卓东
9	成清强	深圳雅洁	景观设计		成清强
10	方奕宁	厦门万安智能有限公司	智能化		方奕宁
11	陈永健	深圳万安智能	电气工程		陈永健
12	黄耀宗	柏涛蓝森	给排水设计	中级	黄耀宗
13	冯元	柏涛蓝森	暖通设计	中级	冯元
14	付永培	柏涛蓝森	建筑		付永培
15	冯永培	柏涛蓝森	电气设计	中级	冯永培
16	陈永达	万安信达	材料经理		陈永达
17	冯永达	万安信达	材料员		冯永达
18	高志	深圳市燃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燃气管道代表	中级	高志
19	吴剑峰	深圳市燃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燃气管道	高工	吴剑峰
20	朱仲策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助理工程师	朱仲策
21	杨帆	深圳中成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	杨帆
22	伍中信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	伍中信
23	陈永达	深圳市万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陈永达
24	黄明辉	厦门万安智能有限公司	设计师	助理设计师	黄明辉
25	刘毅	深圳市万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高工	刘毅
26	曹敏	深圳市万安智能国际设计有限公司	建筑师	中级	曹敏
27	张发志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初级	张发志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8	苏明生	深圳中电安(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批注人员		苏明生
29	张卫东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张卫东
30	李万成	深圳中电安(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		李万成
31	何显辉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		何显辉
32	刘生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		刘生
33	李王奇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		李王奇
34	李王奇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		李王奇
35	李王奇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		李王奇
36	张博琳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资料员		张博琳
37	陈富	深国际	工程师		陈富
38	孙秉青	深圳国际高道(深圳)有限公司	工程师		孙秉青
39	张博琳	深圳市柏寿蓝村	工程师		张博琳
40	黄敏	深圳市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黄敏
41	郑俊机	深圳市高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郑俊机
42	曹敏	中建一局	机械		曹敏
43	曹敏	中建一局	机械		曹敏
44	张十月	中建一局	专监	工程师	张十月
45	曹敏	中建一局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曹敏
46	曹敏	深国际	工程师(土建)	工程师	曹敏
47	吴成光	合创	专监		吴成光
48	丛培华	合创顾问公司	给排水专监	工程师	丛培华
49	丛培华	合创	专监		丛培华
50	刘明	合创顾问公司	精装专监	工程师	刘明
51	李培华	合创顾问公司	监理员		李培华
52	吴成光	合创顾问公司	监理员		吴成光
53	李培华	合创顾问公司	监理员		李培华
54	刘明	深圳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员		刘明



* GD - E 1 - 9 1 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项目位于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妈湾片区19单元07街坊02、03地块。颐城栖湾里项目总用地面积 27936.75 m², 总建筑面积约 104523.27 m², 施工范围包括: 园建工程、绿化工程、景观给排水工程、景观电气照明工程。

结论: 本工程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图纸的施工内容, 工程施工符合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经验收组各成员一致认定: 本工程质量为合格, 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6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12月6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6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6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GD - E1 - 914 / 6 *

1.6.4 查询截图

查询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gg/details.html?contentId=1796884>

无障碍浏览 繁體版

深圳交易集团
SHENZHEN EXCHANGE GROUP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请输入关键词 **搜索**

统一客服热线电话: 0755-36568999

首页 交易公告 政策法规 信息公开 交易大数据 监管信息 营商环境 交易智库 关于我们

当前位置: 首页/交易公告/建设工程

颐城栖湾里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发布时间: 2023-02-27 信息来源: 本站 浏览次数: 892

招标项目编号:	2019-440305-70-03-107238015
招标项目名称:	颐城栖湾里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标段名称:	颐城栖湾里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项目编号:	2019-440305-70-03-107238
公示时间:	2023-02-27 19:17至2023-03-02 19:17
招标人:	深国际前海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人: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万元):	3877.685626万元
中标工期:	169天
项目经理:	
资格等级:	
资格证书编号:	
是否暂定金额:	否

定标结果列表

抽签号: 12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时间	中标候选人
0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2023-02-18 11:50:3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深圳市夺天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2023-02-17 14:18:16	<input type="checkbox"/>
2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3-02-17 21:35:51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信息

附件:

分享到:

关于我们

友情链接: 公共资源交易专业网站 | 深圳市政府机构网站 | 广东省政府机构网站 | 国家部委网站

版权所有: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ICP备案号: 粤ICP备19147834号 公安备案号: 粤公网安备 44030502006094号 站长统计 统一客服热线电话: 0755-36568999

2、项目经理近五年同类工程业绩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项目 所在地	合同签订	竣工验收	备注
1	安居鸣鹿苑(长圳 车辆段保障性安居 工程二期项目)园 林景观工程	2555.50627	深圳市	2022.04.27	2023.03.25	任 项目经理
2	深圳市南海公园园 林景观工程	3591.674036	深圳市	2021.02.18	2021.11.01	任 项目经理

2.1 安居鸣鹿苑(长圳车辆段保障性安居工程二期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2.1.1 中标通知书

GC-202200013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17-440300-70-03-500263002001

标段名称: 安居鸣鹿苑(长圳车辆段保障性安居工程二期项目)
园林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2555.506270万元

中标工期: 172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10-2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3-02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03-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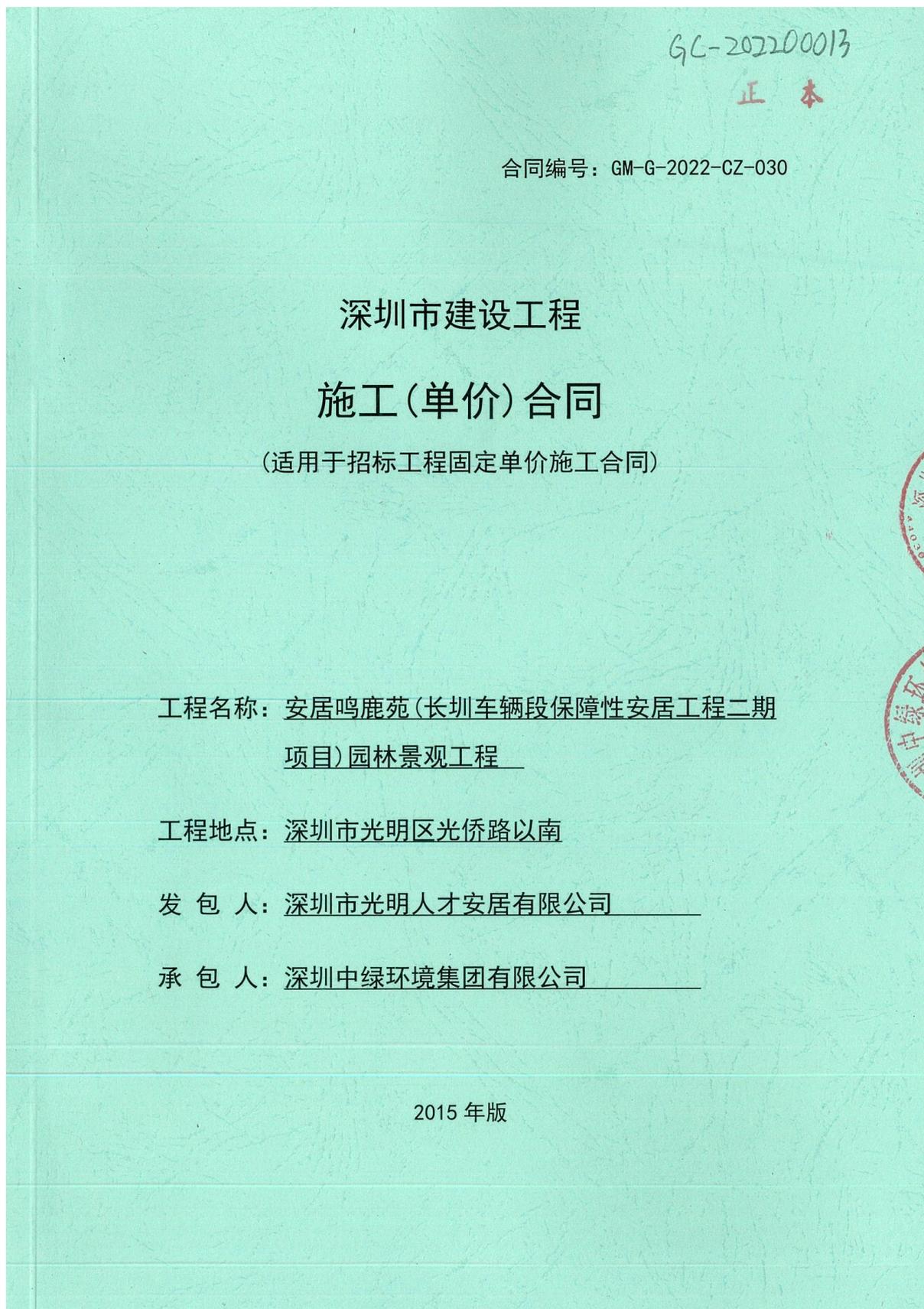


李春玉

查验码: 6328324375253670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2.1.2 合同关键页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安居鸣鹿苑(长圳车辆段保障性安居工程二期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光侨路以南、科裕路(规划中)以西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位于光明区光侨路以南、科裕路(规划中)以西;总用地面积约 73223 平方米,园林景观面积约 65000 平方米。其中包括:北地块用地面积 37348.11 平方米,容积率 4.52,由 7 栋 100 米塔楼、2 层裙楼商业组成;南地块用地面积 35875.24 平方米,容积率 4.5,由 7 栋 100 米塔楼、2 层裙楼商业组成。本次招标施工范围为园林景观工程。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 国有资本 100 %;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1. 需根据招标人委托,负责项目的深化设计、采购、施工、报批报建,负责编制竣工图; 2. 施工范围: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硬景工程(含园路、石材、瓷砖铺地、塑胶铺地、透水混凝土、景墙、种植池、景观坐墙、景观廊架、安全护栏、铁艺门、成品岗亭、成人及儿童活动器材、雕塑、特色花钵、户外家具、垃圾回收点等); 2) 绿化工程(回填土及修整、草坪、灌木、大小乔木等,绿化养护); 3) 水电工程(配电箱、电缆线路、非机动车充电桩点位预留、灯具、接地系统、排水系统、给水系统等); 4) 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约 65000 m ² ） 园林景观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详安居鸣鹿苑(长圳车辆段保障性安居工程二期项目)园林景观工程发包人技术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3月24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9月12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72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贰仟伍佰伍拾伍万伍仟零陆拾贰元柒角整(¥25555062.70元),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 23445011.65元,增值税税率 9%。若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规费和增值税综合应纳税费率发生了变化,从新的费率执行之日开始,未完成的产值按新的费率计算,含增值税合同价和不含增值税合同价也随之变化;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伍拾伍万玖仟贰佰肆拾元玖角玖分(¥559240.99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肆万元整（¥1540000.00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祥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44250100012800002345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2年 4月 27日;

订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十二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八 份, 承包人执 四 份。

发包人: (公章)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春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

91440300MA5ECUU74H

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观光路 3009 号招商局智慧城 A1 栋 12 楼

邮政编码: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号: 755933125910868

承包人: (公章)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882644XR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圳埔岭路 2 号 F 栋三楼 301

邮政编码: 518116

电子信箱: gdzljjs@126.com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麒麟支行

账号: 4000023119200125205

(c) 承包人须对其直接或间接提供服务的现场人员的意外或伤亡负全责。发包人对任何以上人员的意外或伤亡，不论该人是受雇于承包人或其分包单位，皆不负任何法律上的赔偿责任，承包人须保障发包人免负任何有关的索偿、要求、诉讼、费用和支出；如果发包人承担了任何有关的索偿、要求、诉讼、费用和支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或直接在工程款中进行扣减。

9) 承包人须严格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支付工人工资，不得拖欠或克扣，若由此导致各种纠纷概由承包人承担，若发包人因此遭受损失的，均由承包人予以赔偿。严格按照深圳市关于建筑领域劳务工人工资分账管理相关规定，与发包人及监管银行签订《工人工资专户开户及监管协议》。

10) 承包人在开工前应向监理人及发包人提交主要管理人员上岗证及资格证等证明文件；其他人员及有关设备合格年审证等证件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提交。

11) 为了避免管线的错、漏、碰、缺，在所有工程施工前，承包人有责任对施工范围内的施工现场进行施工勘察，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2) 承包人需配合 EPC 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的管理。

13) 其他承包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完成相应施工任务和目标所应承担的工作以及应履行的义务。

承包人未按以上条款或专用条款 4.2 款完成约定的各项工作，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4.2 项目经理的任命

(2) 承包人任命的经理姓名：庄利生，身份证号码：44052419731023661X，资格证书号：粤高职证字第 1100101035972 号。

(3)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人民币 20 万元/人次。

4.3 项目经理的更换

2.1.3 竣工验收证明

GC-202200013

市政施管-4

园林景观工程

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 安居鸣鹿苑(长圳车辆段保障性安居工程二期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承包单位: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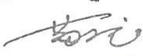
填报日期: 2023年3月20日

项目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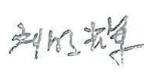
第1页共2页

市政施管-4

工程名称	安居鸣鹿苑(长圳车辆段保障性安居工程二期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光侨路以南、科裕路(规划中)以西	
建设规模	设计面积65000m ²	结构类型	园林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年 04月 27日	
勘察单位	/	完工日期	2023年 03月 30日	
设计单位	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期 (日历天)	合同	172天
承包单位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	天
监理单位	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万元)	合同	25555062.7万元
监督机构	/		实际	万元
竣工条件具备情况	检查项目与内容		检查情况	
	工程按设计和合同约定项目完成情况		齐全 有效、完整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编审情况		齐全 有效、完整	
	主要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含 监理见证、监督抽检资料)		齐全 有效、完整	
	工程实体竣工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齐全 有效、完整	
	工程施工安全评价资料		齐全 有效、完整	
	工程款支付情况		齐全 有效、完整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 有效、完整	
	市政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监督机构 责令整改问题的执行情况		齐全 有效、完整	

<p>承 包 单 位 意 见</p>	<p>本工程于 2023年 03 月30 日竣工，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经我单位自行组织检查，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已具备竣工条件，特申请办理竣工验收手续。</p> <p>本工程共有4个分部工程：绿化种植分部工程、园林铺地分部工程、园林给排水分部工程、园林用电分部工程质量均符合设计要求及验收规范规定，质量保证资料基本齐全，观感质量“好”，均评定为合格。施工过程中未发生任何质量安全事故，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故本单位工程质量按GB50300-200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自评为合格。</p> <p>承包单位： 项目经理(签名):  承包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名):  承包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2023年3月25日</p>
<p>监 理 单 位 意 见</p>	<p>监理单位： 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p> <p>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2023年4月1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积极协调建设各方关系。	
	对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评价：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建设程序，参建各方均积极配合，努力为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等符合健康方向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工程验收结论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公章） 2023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公章） 冯宁新 注册号62000829 有效期至2025.04.15 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3年 4月 1日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公章） 2023年 3月 25日	

	单位名称	验收人员
参与 验收 单位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 有限公司	 胡光 诸泽星
	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 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 公司	
	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 有限公司	 陈冰 王斌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 限公司	     

附件一、竣工影像图





2.1.4 查询截图

无障碍浏览 繁體版

深圳交易集团
SHENZHEN EXCHANGING GROUP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请输入关键词 搜索

统一客服热线电话: 0755-36568999

[首页](#) [交易公告](#) [政策法规](#) [信息公开](#) [交易大数据](#) [监管信息](#) [营商环境](#) [交易智库](#) [关于我们](#)

当前位置: 首页/交易公告/建设工程

安居鸣鹿苑(长圳车辆段保障性安居工程二期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发布时间: 2022-02-25 信息来源: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浏览次数: 119

招标项目编号:	2017-440300-70-03-500263002
招标项目名称:	安居鸣鹿苑(长圳车辆段保障性安居工程二期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标段名称:	安居鸣鹿苑(长圳车辆段保障性安居工程二期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项目编号:	2017-440300-70-03-500263
公示时间:	2022-02-25 15:58至2022-03-02 15:58
招标人: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人: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万元):	2555.506270万元
中标工期:	172天
项目经理:	
资格等级:	
资格证书编号:	
是否暂定金额:	否

定标结果列表
抽签号: 13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时间	中标候选人
0	深圳市国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2021-11-30 14:29:13	<input type="checkbox"/>
1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2021-11-30 14:28:3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2021-11-30 15:07:32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信息
附件:

分享到:   

关于我们

友情链接 [公共资源交易专业网站](#) [深圳市政府机构网站](#) [广东省政府机构网站](#) [国家部委网站](#)

版权所有: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ICP备案号: 粤ICP备19147834号 公安备案号: 粤公网安备 44030502006094号 站长统计 统一客服热线电话: 0755-36568999

2.2 深圳市南海公园园林景观工程

2.2.1 中标通知书



2021-6
凯德集团（中国）

深圳市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2163号深圳来福士广场办公楼9楼

901室

邮编：518040

电话：86 755 260 33333

2021年01月26日

（正文1页）

档案编号：SZJL/PF/TD/C01/0001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玉泉路128号建安大院综合楼首层

电话：0755-26510244/138 2873 9780

传真：0755-26988182

By Fax & Email

致：龙柯武 先生

敬启者：

广东省 深圳市

南海公园项目

园林景观工程—中标通知书

经评审贵公司于2020年12月4日呈交题述工程之技术标回标文件、2021年01月7日至01月13日呈交题述工程之商务标回标文件和询价问卷文件，我司“深圳市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现正式通知 贵司“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按照上述各次回标文件成为本次“深圳市南海公园园林景观工程”的中标单位，中标价（含税）为¥35,916,740.36元。

请贵司在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立即与我司项目负责人（王骏先生：189-1680-1960）联系，商议相关事项并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顺颂

商祺！



深圳市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2.2.2 合同关键页

广东省深圳市南海公园园林景观工程	合同文件
文件编号: <u>310/11/01/01(3)</u>	
第一册 共二册	
申绿合同NO2021-6号	
广东省 深圳市	
<u>南海公园园林景观工程</u>	
合 同 文 件	
业主: 深圳市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u>2021</u> 年 <u> </u> 月 <u> </u> 日	

广东省深圳市
南海公园园林景观工程
合同签约书

本合同签约书由

业 主： 深圳市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通 信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2163 号来福士广场办公楼 9 楼 901 室

与

承 包 单 位：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通 信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玉泉路 128 号建安大院综合楼首层

所签订。

兹业主——深圳市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本项目用地，投资建设大型公园项目，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土石方工程、硬景工程、绿化工程、机电工程及零星附属结构等。总占地面积约为 54884 平方米。

承包单位——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有意承担深圳市南海公园园林景观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管理和协调工作。

鉴于业主与承包单位已完全确认了本工程合同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内容，而根据合同安排，本工程由业主与承包单位进行签署，承包单位已有充分的机会和时间了解并明白本合同文件的全部内容，并按此提供了为完成其承包范围内的一切工程所需的承包金额。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管理办法》(深建规(2010)5 号)及其它相关现行法律法规与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双方一致同意达成如下协议：

1. 合同文件

1.1 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以优先解释顺序排列）：

- (1) 【合同签约书】；
- (2) 【合同条件细则】；
- (3) 【中标协议书】；
- (4) 招标阶段双方的往来函件；
- (5) 与本工程有关的技术资料、技术要求及国家现行技术规范等；
- (6) 合同图纸；
- (7) 【对投标报价的说明及要求】及【工程量计算规则】；
- (8) 合同工程量清单；
- (9) 合同文件的其他内容。

1.2 【合同文件】应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如合同文件条款和/或条件出现不一致，应按上述文件的前后排列顺序进行解释，前文件优于后文件；当同类别的合同文件之间产生矛盾时，以较后时间制订的文件为准。业主对本合同文件内容拥有最终解释权，如合同签约各方对本合同的条款和/或条件的理解不一致，则以业主的解释为最终解释，承包单位不得异议。各方对工程的洽商、变更指令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3 无论如何，如业主未作书面之特别说明或确认，承包单位提供的任何投标文件及于招标阶段发出的函件内显示的、隐含的与【招标文件】内其它内容或要求不符的内容均不能被视为业主已认可或默认，承包单位仍需按原约定执行，而由此涉及的费用及工期被视作已考虑及包含于合同总价内。

1.4 投标文件内所附的单价分析表仅在评标时参考。无论是否装订于合同文件内，均不是合同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若单价分析表与工程量清单内的报价有任何不一致，均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2. 合同承包范围

2.1 业主委托承包单位按合同文件约定的范围与工程技术资料及图纸要求、业主发出指令内容完成本工程的设计及施工任务，以及履行合同文件中所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并接受和通过有关政府部门的监督与验收。承包单位接受此项委托。

2.2 本工程具体合同承包范围详见【合同条件细则】及【中标协议书】。

3. 业主代表

3.1 业主任命 吴思益（先生/女士）为业主全权代表，行使合同赋予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兹 吴思益（先生/女士）委任 王贇（先生/女

士)为本项目经理及业主驻工地代表。

- 3.2 业主全权代表可向承包单位发出业主指令及通知,紧急情况下,业主全权代表可要求承包单位立即执行指令,无论承包单位对此指令是否有异议,均应当立即执行。

4. 承包单位代表

- 4.1 经业主同意,承包单位任命庄利生(先生/女士)为承包单位的施工项目经理及承包单位代表,并行使合同赋予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 4.2 承包单位主要代表不可易人,项目经理及施工技术总负责人必须在现场全职上班,否则应支付 RMB5,000.00 元/每人/每天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当月的进度款及结算款里扣除。如遇特殊情况,承包单位代表易人应至少提前七天通知业主,并提供接替人员的资质、履历等资料供业主考虑,且该变更必须事先获得业主的同意。

- 4.3 承包单位的所有要求、请求和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承包单位代表签字后送交业主;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业主代表取得联系的情况下,承包单位代表可采取保护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此后的 24 小时内向业主送交报告。

5. 合同价款

- 5.1 本承包工程含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仟伍佰玖拾壹万陆仟柒佰肆拾元叁角陆分(¥ 35,916,740.36 元),其中不含税价为¥ 32,951,137.94 元,税金为¥ 2,965,602.42 元(税金根据国家税收政策的适用税率计算,若税率变动将及时调整)。合同单价详见【合同工程量清单】。双方另有约定外,合同价含设计费、施工费、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设备费、措施费、管理费、规费或其他类型的附加费用、质量保修费、税费等履行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税金根据国家税收政策的适用税率计算。项目按施工图和预算清单总价包干,方案及施工图经业主及政府审核通过后实施。

- 5.2 合同总价的确定、计取、调整及结算方式以【承包合同条件细则】中相关条款的约定为准。

- 5.3 合同总价进行如下划分,每期申报工程进度时承包单位需按下述划分金额比例及发票名称分别提供三份请款资料,并在确认付款金额后按下述发票名称分别提交三份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名称 金额 (RMB)	深圳南海公园园林景观工程(一期)	深圳南海公园园林景观工程(二期)	深圳南海公园园林景观工程(三期)
35,916,740.36	4,530,504.29	19,440,941.84	11,945,294.23
100%	12.61%	54.13 %	33.26%

6. 付款方式

业主依据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承包单位支付工程款和合同约定应支付的其它款项。

如业主已登记成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并且已经通知承包单位，承包单位须在业主根据本合同支付各种款项时或更早，依法按照适用的增值税税率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承包单位向业主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是无效虚假发票或者发生延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情况，承包单位应负责赔偿业主因为承包单位开具虚假发票和延迟开具发票造成的一切损失或损害，包括但不限于税金、附加费、罚金、滞纳金和法律费用。

7. 合同工期及延期违约金

7.1 本承包工程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1 年 2 月 1 日，完工日期 2021 年 9 月 30 日，工期 8 个月。唯业主并不保证上述开工日期的准确性，正式开工日期以业主发出的开工指令中列明的开工日期为准。本工程正式的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以本工程经业主、监理及相关政府部门验收合格之日为准；承包单位完工后达到验收条件在 5 日历年内向业主提出申请，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与城管局的移交。

7.2 本合同工期所指的日历天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法定节假日。除【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承包单位不得以任何原因或任何理由延长工期。否则承包单位需按【合同文件】的约定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7.3 如因承包单位自身的原因而造成本工程工期延误，承包单位应承担违约责任，向业主支付延期违约金或由业主从应付或届期应付予承包单位之任何金额内扣除延期违约金。延期违约金数额为 **RMB5,000.00/天**。此外，承包单位并须赔偿因其延误导致其它单位因此而需赔偿给业主的一切费用。

8. 工程质量

8.1 承包单位须确保本承包工程的深化设计及施工质量满足设计要求并达到工程招标技术要求、国家及本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制定的现行的规范、标准、条例、规定、通知等的最高等级的标准，并且提供的所有材料达到生产厂商的最高质量等级。

8.2 本工程的缺陷保修期自本工程通过业主、监理（如有）及相关政府部门（如须）竣工验收并移交城管局之日起计两年（具体项目质量保修期详见附件 C），缺陷保修期内承包单位提供免费换补及维修等服务。此外，所有由承包单位购买或由业主指定

的材料的缺陷保修期均与上述一致且不会因厂家或供货单位提供的质保期少于上述约定而有所减少，合同综合单价视作已对此要求作出考虑。

- 8.3 针对本工程所有栽种的苗木等，两年免费缺陷保修期中，包括保养成活期 6 个月和养护期 18 个月（成活期满之日起计 18 个月）。保养成活期间，栽植范围内所有植物成活率应达到 100%。养护期间，凡经栽植成活一年以上的其保存率应达到 98%（凡因受自然灾害或环境污染以及非本职所能控制等原因而死亡的植株，在计算时，则应剔除）。保养成活期间遇植株死亡，经业主确认后，由承包单位无偿及时补种同品种同规格的苗木，并作相应的记录。经补种的苗木自补种完成之日重新计算缺陷保修期，否则，业主有权在质保金内扣除相应费用。

【承上页】

兹证明双方于 2021 年 02 月 18 日在中国 深圳市 签署如下

业 主： 深圳市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通 信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2163 号来福士广场办公楼 9 楼 901 室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电 话： 0755-2603 3333
传 真： 0755-8606 3499
邮 政 编 码： 518054

承 包 单 位：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通 信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玉泉路 128 号建安大院综合楼首层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电 话： 0755-2651 0244
传 真： 0755-2698 8182
邮 政 编 码： 518054

2.2.3 竣工验收证明

2021-6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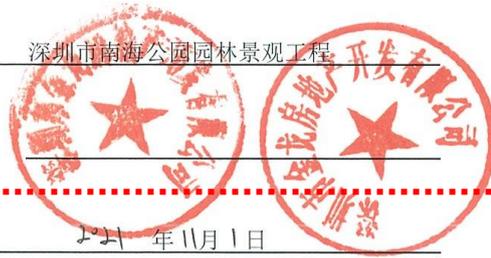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骑缝



工程名称： 深圳市南海公园园林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11月1日

发出日期： 2021年11月1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深圳市南海公园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海大道与登良路交汇处西北角南海大道以西与创业路以南交汇处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54884m ²	工程造价（万元）	3591.67万元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1年 2月 1 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1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市朗石园林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月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月日



3、企业性质承诺书

承诺书

致招标人：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宝安纯中医治疗医院（二期）医疗专项工程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民营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李

日期：2024年09月04日

4、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资产总额 (万元)	资产负债率 (%)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总额 (万元)	资产负债率 (%)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总额 (万元)	资产负债率 (%)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115361.54	31.38%	121303.38	8591.78	136470.63	35.59%	126289.80	8727.85	144464.37	33.00%	128302.83	8893.46

4.1 财务报表【2021年】



报 告 书

REPORT

深圳宇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YUTA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人民路与建设路交汇处长江中心1209

电话：0755-2762 1542

传真：2718 5812

网址：www.szytcpa.com

www.szytcta.com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已审财务报表

2021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已审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3-4
2. 利润表	5
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6
4. 现金流量表	7-8
5. 财务报表附注	9-33
三. 本所执业许可证及营业执照	





深圳宇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YUTAO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

电 话：（0755）27621542

27185812

网 址：www.szytcpa.com

机密*

深宇韬审[2022]字015号

审 计 报 告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公司、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保持了职业怀疑。我们同时：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对这些风险有针对性地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基于所获取的审计证据，对是否存在与事项或情况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从而可能导致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对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交易和事项。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进行沟通。

深圳宇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2年2月25日

资 产 负 债 表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类	注释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	87,545,170.66	77,002,400.2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5.2	1,922,076.35	2,437,371.15
应收账款	5.3	266,908,551.74	264,762,516.22
应收账款融资		-	-
预付款项	5.4	14,654,867.26	11,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5.5	53,541,346.88	56,903,680.24
存货	5.6	446,913,269.09	430,882,368.97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871,485,281.98	842,988,336.8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5.7	33,289,000.00	23,289,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5.8	46,544,471.00	49,746,352.27
在建工程	5.9	30,584,150.95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58,719,266.65	60,346,666.65
开发支出		111,976,913.07	93,894,005.10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10	1,016,347.95	1,270,434.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2,130,149.62	228,546,458.96
资产总计		1,153,615,431.60	1,071,534,795.80

资 产 负 债 表 (续)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11	186,800,000.00	181,8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5.12	131,256,063.76	136,713,351.99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5,681,439.92	5,560,187.44
应交税费	5.13	4,633,480.48	-19,676,490.41
其他应付款	5.14	3,743,092.19	11,963,542.40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332,114,076.35	316,360,591.4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15	15,750,000.00	32,700,000.00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5.16	14,086,188.11	16,726,866.0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836,188.11	49,426,866.04
负债合计		361,950,264.46	365,787,457.4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17	222,302,000.00	222,302,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36,882,000.00	36,882,000.00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5.18	532,481,167.14	446,563,338.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791,665,167.14	705,747,338.34
负债和所有者总计		1,153,615,431.60	1,071,534,795.80

利润表

2021年

编制单位：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 年 数	上 年 数
一、营业收入	5.19	1,213,033,840.68	1,192,751,301.64
减：营业成本	5.19	1,019,605,306.84	1,007,333,297.24
税金及附加	5.20	6,054,019.08	6,757,427.05
销售费用		2,626,227.75	296,986.92
管理费用		76,002,320.74	69,195,258.52
财务费用	5.21	14,339,401.17	14,504,811.64
其中：利息费用		13,884,216.94	13,121,800.33
利息收入		-199,700.93	-105,021.23
加：其他收益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99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4,406,565.10	92,673,520.27
加：营业外收入	5.22	5,121,293.83	5,067,485.46
减：营业外支出	5.23	1,300,907.87	444,021.0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号填列）		98,226,951.06	97,296,984.70
减：所得税费用		12,309,122.26	11,896,070.0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917,828.80	85,400,914.6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85,917,828.80	85,400,914.63

现金流量表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 年 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52,182,854.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2,182,854.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43,029,944.0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9,921,660.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391,015.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64,038.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7,606,658.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576,196.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199,208.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199,208.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199,208.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5,6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5,6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7,5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884,216.9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1,434,216.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34,216.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542,770.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002,400.2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545,170.6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 年 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85,917,828.80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855,000.93
无形资产摊销	1,627,40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16,025.1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3,884,216.9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030,900.1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23,274.6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970,100.97
其他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576,196.1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7,545,170.6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7,002,400.2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542,770.40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1年

项目	本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2,302,000.00	-	36,882,000.00	-	-	-	705,747,338.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222,302,000.00	-	36,882,000.00	-	-	-	705,747,338.3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85,917,828.8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85,917,828.8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所有者(或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3. 其他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6. 其他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22,302,000.00	-	36,882,000.00	-	-	-	791,665,167.14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编制单位：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2年5月28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882644XR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22230.20万元，实收资本为22230.20万元，经营期限为30年。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圳埔岭路2号F栋三楼301，法定代表人：黄文良。

一般经营项目：水土保持、矿山及水体生态修复、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养护、风景园林工程设计、造林工程规划设计与施工、污水综合治理与运营、建筑工程施工、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施工（不包含垃圾处理）、市政工程及市政附属配套工程设计与施工；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园林植物的研发、园林花木的销售；建材销售、温室大棚、滴灌系统、园林智能化系统配套设施的设计与施工；垃圾收集、运输、清扫及清洁服务；道路保洁服务；有害生物防治、白蚁防治、红火蚁及薇甘菊相关虫害防治；园林物资设备及材料的销售；园林绿化技术咨询、培训和信息服务；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劳务派遣；从事园林绿化苗木、花卉、盆景、草坪的培育、生产和销售；殡仪服务，丧葬用品的销售。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除现金流量表按照收付实现制原则编制外，其余均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编制。

本公司利用所有可获得信息，未发现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本公司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

本公司将同时具备持有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化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等条件的投资（包括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但不包括权益性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六） 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本位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对各种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进行折算，由此产生的折算差额，属于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进行处理，其他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其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理；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七）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 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 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资产： 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其他应收款、发放贷款及垫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

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2、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本公司以加权平均法计算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

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5、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所有者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8、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八） 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

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出现下述情况之一时，表明应收款项存在减值迹象：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发生违约或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2、坏账的确认标准：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或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可能性极小的应收款项。

对于确定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在报经董事会批准后作为坏账转销。

（九） 存货

存货是指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消耗性生物资产、处在生产过程的农业生产成本（前期费用）及农用材料、低值易耗品等、提供施工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料等工程施工成本。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消耗性生物资产、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工程施工、包装物等大类。其中“消耗性生物资产”为苗木成本。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各类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系根据本公司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估计费用后的价值。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本公司于每年中期期末及年度终了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遭受损失，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的存货，根据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单个存货项目对同类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确定可变现净值时，除考虑持有目的和资产负债表日该存货的价格与成本波动外，还需要考虑未来事项的影响。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

低值易耗品于其领用时采用一次性摊销法摊销。

包装物

包装物于其领用时采用一次性摊销法摊销。

（十） 持有待售及终止经营

1、持有待售

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上述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

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及保险合同产生的权利。

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在特定情况下，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公司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因公司无法控制的下列原因之一，导致非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未能在一年内完成，且有充分证据表明公司仍然承诺出售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公司应当继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①买方或其他方意外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公司针对这些条件已经及时采取行动，且预计能够自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起一年内顺利化解延期因素；②因发生罕见情况，导致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未能在一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在最初一年内已经针对这些新情况采取必要措施且重新满足了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

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可收回金额。

2、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公司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3、列报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区别于其他资产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区别于其他负债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相互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

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确定

(1)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作为初始成本计价；(2) 以放弃非现金资产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规定计价；(3) 以债务重组取得的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的规定计价；(4) 通过行政划拨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划出单位的账面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计价；(5)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合并所述方法确认；(6) 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单位，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利润或现金股利时，确认当期的投资收益。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待处置该项投资时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期末对于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可能恢复，则按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十二）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同时满足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条件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的分类和折旧方法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按照规定单独估价作为固定资产入账的土地等情况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折旧方法为平均年限法，固定资产预计残值为资产原值的10%。固定资产分类、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表：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4.5%
机器设备	10	9%
运输工具	5	18%
电子设备	5	18%
其他设备	5	18%

4、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如固定资产日常修理和大修理，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若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6、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7、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

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三)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计价

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成本核算。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项目的实际成本结转固定资产。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前发生的允许资本化的借款费用支出计入工程造价；交付使用后，其有关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1) 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2) 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3) 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4) 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3、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2）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3）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四)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是指本公司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五) 无形资产及开发支出

1、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无形资产：（1）符合无形资产的定义；（2）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3）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实际成本按以下原则确定：

(1)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

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 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3)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3、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无形资产确认规定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4、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应当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至不再作为无形资产确认时止，在使用寿命期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应摊销。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并于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对于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5、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无形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无形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

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本公司计算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其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无形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5) 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无形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6) 其他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一般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难以对单项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有关规定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能转回。

(十六)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

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八） 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内容

职工薪酬为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1) 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2) 职工福利费；3) 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4) 住房公积金；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6) 短期带薪缺勤；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8) 其他短期薪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如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企业年金缴费）。

辞退福利主要包括：1) 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不论职工本人是否愿意，企业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2) 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的补偿，职工有权利选择继续在职或接受补偿离职。

2、职工薪酬的确认和计量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对于设定提存计划，本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应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企业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应当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或有事项相关义务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 收入

1、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提供劳务，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公司采用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收入：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一)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主要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3、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应当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别情况处理：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净额法）；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

费用或损失的期间，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2)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应当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下述情况除外：

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对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对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对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未能同时满足：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三)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受到租赁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四、税项

本公司的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 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3%、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	应纳税所得额	15%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现金	-
银行存款	87,524,170.66
其他货币资金	21,000.00
合 计	87,545,170.66

2、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1,922,076.35
合 计	1,922,076.35

3、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含1年）	224,123,110.90	83.97%	-	224,123,110.90
1—2年（含2年）	40,062,973.62	15.01%	-	40,062,973.62
2—3年（含3年）	2,722,467.22	1.02%	-	2,722,467.22
合 计	266,908,551.74	100.00%	-	266,908,551.74

4、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4,654,867.26	100%
合 计	14,654,867.26	100.00%

5、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含1年）	44,155,548.77	82.47%	-	44,155,548.77
1—2年（含2年）	6,521,336.05	12.18%	-	6,521,336.05
2—3年（含3年）	2,864,462.06	5.35%	-	2,864,462.06
合 计	53,541,346.88	100.00%	-	53,541,346.88

6、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工程施工	446,913,269.09
合 计	446,913,269.09

7、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投资比例
深圳市中绿生态科技研究所	100,000.00	100%
深圳中绿环境研究有限公司	10,080,000.00	100%
惠州市粤潮苗木有限公司	3,000,000.00	100%
中土集团高栏港生态投资有限公司	10,109,000.00	10%
深圳中绿环境苗木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
合计	33,289,000.00	

8、固定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				
其中：房屋建筑物	33,904,582.41	-	-	33,904,582.41
机器设备	35,579,023.85	5,956,156.38	-	41,535,180.23
运输工具	29,909,249.91	548,672.56	-	30,457,922.47
电子及其他设备	3,999,839.75	148,290.72	-	4,148,130.47
合计	103,392,695.92	6,653,119.66	-	110,045,815.58
二、累计折旧				
其中：房屋建筑物	9,605,822.49	2,423,807.76	-	12,029,630.25
机器设备	16,252,709.49	4,779,458.37	-	21,032,167.86
运输工具	23,991,035.52	2,540,521.63	-	26,531,557.15
电子及其他设备	3,796,776.15	111,213.17	-	3,907,989.32
合计	53,646,343.65	9,855,000.93	-	63,501,344.58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9,746,352.27			46,544,471.00

9、在建工程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平湖电气器材与环境治理产业联合总部及研发基地项目	-	30,584,150.95	-	30,584,150.95
合计	-	30,584,150.95	-	30,584,150.95

10、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余额
长期待摊费用	1,270,434.94	961,938.19	1,216,025.18	1,016,347.95
合 计	1,270,434.94	961,938.19	1,216,025.18	1,016,347.95

11、短期借款

借款银行	金额	贷款期限	贷款条件
建行深圳福祥支行	30,000,000.00	2021.01.18-2022.01.17	抵押+信用
工行深圳麒麟支行	10,000,000.00	2021.04.02-2022.04.02	信用
工行深圳麒麟支行	10,000,000.00	2021.05.13-2022.05.13	信用
工行深圳麒麟支行	20,000,000.00	2021.12.08-2022.12.06	信用
兴业银行深圳文锦支行	10,800,000.00	2021.06.23-2022.06.23	抵押+信用
长沙银行	19,000,000.00	2021.04.25-2022.04.24	信用
华夏银行	20,000,000.00	2021.10.27-2022.10.27	抵押
华夏银行	40,000,000.00	2022.12.22-2022.12.22	信用
北京银行	27,000,000.00	2021.09.28-2022.09.28	抵押+信用
合 计	186,800,000.00		

12、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19,679,278.94	91.18%
1—2 年（含 2 年）	11,576,784.82	8.82%
合 计	131,256,063.76	100.00%

13、应交税费

税 项	期末余额
增值税	3,407,371.34
城市维护建设税	66,249.30
教育费附加	28,392.56
地方教育费附加	18,928.37
个人所得税	87,094.39
企业所得税	999,232.69
印花税	26,211.83
合 计	4,633,480.48

14、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743,092.19	100%
合 计	3,743,092.19	100.00%

15、长期借款

借款银行	金额	贷款期限	贷款条件
中国银行公园大地支行	8,000,000.00	2021.2.9-2023.2.9	抵押+信用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	7,750,000.00	2020.9.17-2023.9.17	信用
合 计	15,750,000.00		

16、长期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4,501,083.07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414,894.96
合 计	14,086,188.11

17、实收资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黄文良	78,561,600.00	35.34%	78,561,600.00	35.34%
黄 捷	20,144,000.00	9.06%	20,144,000.00	9.06%
深圳中绿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2,734,400.00	46.21%	102,734,400.00	46.21%
王旭光	1,850,000.00	0.84%	1,850,000.00	0.84%
李美玲	1,930,000.00	0.87%	1,930,000.00	0.87%
深圳市宝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680,000.00	4.8%	10,680,000.00	4.8%
深圳宏丰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562,000.00	1.6%	3,562,000.00	1.6%
深圳华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810,000.00	0.82%	1,810,000.00	0.82%
深圳兴创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0,000.00	0.46%	1,030,000.00	0.46%
合 计	222,302,000.00	100.00%	222,302,000.00	100.00%

18、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调整前期初未分配利润	446,563,338.34	361,162,423.7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46,563,338.34	361,162,423.71
加：本期净利润	85,917,828.80	85,400,914.6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期末未分配利润	532,481,167.14	446,563,338.34

19、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工程收入	985,875,582.75	866,868,881.79	1,036,385,648.70	907,466,020.32
养护收入	221,024,723.61	149,819,296.52	149,153,712.09	96,597,873.87
设计服务收入	6,133,534.32	2,917,128.53	6,733,625.02	2,778,308.85
销售商品收入	-	-	478,315.83	491,094.20
合计	1,213,033,840.68	1,019,605,306.84	1,192,751,301.64	1,007,333,297.24

20、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85,865.14
教育费附加	1,561,268.68
地方教育费附加	770,838.06
印花税	341,462.62
车船税	14,191.73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1,517.10
房产税	187,847.28
城镇土地使用税	17,702.58
个人所得税	426,616.49
其他专项收入	100,107.33
环境保护税	46,602.07
合计	6,054,019.08

21、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13,884,216.94
减：利息收入	199,700.93
汇兑损失	-
减：汇兑收益	-
手续费支出	654,885.16
其他	-
合 计	14,339,401.17

22、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处置非流动资产利得	-
政府补助利得	4,285,401.82
非常损失	631,305.05
其他	204,586.96
合 计	5,121,293.83

24、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	5,987.57
罚款支出	1,200.00
捐赠支出	50,000.00
非常损失	-
坏账损失	-
其他	1,141,714.63
税率政策调整	102,005.67
合 计	1,300,907.87

六、或有事项

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七、承诺事项

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非调整事项

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非调整事项。



姓名 郭辉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2-12-3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南阳泰诺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106197212304025
Identity card No.



此章印于证书背面，
无效，再次复印，
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有效一年，
after year after

郭辉
411600290001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m /d



年 月 日
/m /d



褚蕾
 姓名 Full name 褚蕾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6-09-1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信阳立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3001197609152547



此证自颁发之日起
 有效一年，可续
 注册，逾期作
 废。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有效一年，
 her year aft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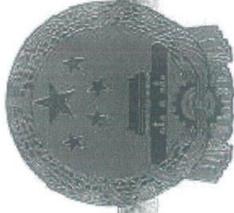
褚蕾
 411800150005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80038238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95672XF



名称 深圳宇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郭辉

成立日期 2016年01月27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景龙社区人民路
与建设路交汇处长江中心12层1209



重要提示
1. 因事涉公共利益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行政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因事涉公共利益范围由许可事项决定。许可事项及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上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公示。公示系统公示信息于每年的1月1日起更新。
3. 本执照由事涉公共利益范围之日起满5年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换发上一份营业执照。逾期不换的，本执照仍有效。
4. 本执照由事涉公共利益范围之日起满5年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换发上一份营业执照。逾期不换的，本执照仍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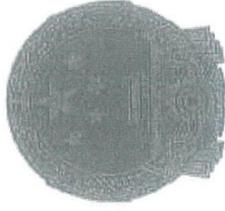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0年 06月 23日

此复印件仅用于公示，不作为法律依据。

证书序号: 00124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宇韬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郭辉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景龙社区人民
经营场所: 路与建设路交汇处长江中心 12 层

1209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265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16) 27 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6 年 5 月 27 日



此复印件仅用于申请换发, 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4.2 财务报表【2022年】



报 告 书

REPORT

深圳宇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YUTA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人民路与建设路交汇处长江中心1209

电话：0755-2762 1542

传真：2718 5812

网址：www.szytcpa.com

www.szytcta.com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已审财务报表
2022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已审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3-4
2. 利润表	5
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6
4. 现金流量表	7-8
5. 财务报表附注	9-34
三. 本所执业许可证及营业执照	



深圳宇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YUTAO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

电 话：（0755）27621542 27185812 网 址：www.szytcpa.com

机密*

深宇韬审[2023]字 042 号

审 计 报 告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公司、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保持了职业怀疑。我们同时：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对这些风险有针对性地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基于所获取的审计证据，对是否存在与事项或情况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从而可能导致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对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交易和事项。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进行沟通。

深圳宇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年2月22日

资 产 负 债 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类	注释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	81,300,693.23	87,545,170.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1,922,076.35
应收账款	5.2	277,357,980.20	266,908,551.74
应收账款融资		-	-
预付款项	5.3	43,187,003.86	14,654,867.26
其他应收款	5.4	142,006,082.22	53,541,346.88
存货	5.5	275,580,017.15	446,913,269.09
合同资产	5.6	189,589,228.54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1,009,021,005.20	871,485,281.9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5.7	63,589,000.00	33,289,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5.8	59,376,918.35	46,544,471.00
在建工程	5.9	50,706,347.63	30,584,150.95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56,462,793.25	58,719,266.65
开发支出		124,787,926.89	111,976,913.07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10	762,260.99	1,016,347.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5,685,247.11	282,130,149.62
资产总计		1,364,706,252.31	1,153,615,431.60

资 产 负 债 表 (续)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11	308,300,000.00	186,8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5.12	134,900,441.83	131,256,063.76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5,598,882.08	5,681,439.92
应交税费	5.13	-19,623,352.88	4,633,480.48
其他应付款	5.14	2,868,419.93	3,743,092.19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432,044,390.96	332,114,076.3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15	41,950,000.00	15,750,000.00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5.16	11,768,168.27	14,086,188.1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718,168.27	29,836,188.11
负债合计		485,762,559.23	361,950,264.4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17	222,302,000.00	222,302,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36,882,000.00	36,882,000.00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5.18	619,759,693.08	532,481,167.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878,943,693.08	791,665,167.14
负债和所有者总计		1,364,706,252.31	1,153,615,431.60

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 年 数	上 年 数
一、营业收入	5.19	1,262,898,033.50	1,213,033,840.68
减：营业成本	5.19	1,059,959,473.99	1,019,605,306.84
税金及附加		6,026,364.70	6,054,019.08
销售费用		2,767,725.90	2,626,227.75
管理费用		80,655,342.73	76,002,320.74
财务费用	5.20	15,167,192.75	14,339,401.17
其中：利息费用		14,875,652.38	13,884,216.94
利息收入		151,752.54	199,700.93
加：其他收益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8,321,933.43	94,406,565.10
加：营业外收入	5.21	1,904,511.76	5,121,293.83
减：营业外支出	5.22	320,653.23	1,300,907.8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号填列）		99,905,791.96	98,226,951.06
减：所得税费用		12,627,266.02	12,309,122.2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7,278,525.94	85,917,828.8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87,278,525.94	85,917,828.80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 年 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30,983,690.1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0,983,690.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38,389,788.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8,773,455.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249,886.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512,229.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2,925,360.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58,329.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484,102.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3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919,102.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4,703,204.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703,204.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86,424,380.5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6,424,380.5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1,148,33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875,652.3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6,023,982.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400,398.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44,477.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545,170.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300,693.2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 年 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87,278,525.94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529,458.79
无形资产摊销	2,256,473.4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7,043.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875,652.3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255,976.6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981,565.0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1,569,685.39
其他	2,798,402.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58,329.2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1,300,693.2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7,545,170.6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44,477.43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2,302,000.00	-	36,882,000.00	-	-	-	532,481,167.14	791,665,167.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222,302,000.00	-	36,882,000.00	-	-	-	532,481,167.14	791,665,167.1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87,278,525.94	87,278,525.9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87,278,525.94	87,278,525.9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所有者（或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22,302,000.00	-	36,882,000.00	-	-	-	619,759,693.08	878,943,693.08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编制单位：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2年5月28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882644XR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22230.20万元，实收资本为22230.20万元，经营期限为30年。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圳埔岭路2号F栋三楼301，法定代表人：黄文良。

一般经营项目：水土保持、矿山及水体生态修复、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养护、风景园林工程设计、造林工程规划设计与施工、污水综合治理与运营、建筑工程施工、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施工（不包含垃圾处理）、市政工程及市政附属配套工程设计与施工；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园林植物的研发、园林花木的销售；建材销售、温室大棚、滴灌系统、园林智能化系统配套设施的设计与施工；垃圾收集、运输、清扫及清洁服务；道路保洁服务；有害生物防治、白蚁防治、红火蚁及薇甘菊相关虫害防治；园林物资设备及材料的销售；园林绿化技术咨询、培训和信息服务；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劳务派遣；从事园林绿化苗木、花卉、盆景、草坪的培育、生产和销售；殡仪服务，丧葬用品的销售。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除现金流量表按照收付实现制原则编制外，其余均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编制。

本公司利用所有可获得信息，未发现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本公司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

本公司将同时具备持有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化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等条件的投资（包括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但不包括权益性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六） 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本位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对各种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进行折算，由此产生的折算差额，属于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进行处理，其他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其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理；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七）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资产： 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其他应收款、发放贷款及垫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

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2、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本公司以加权平均法计算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

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5、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所有者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8、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八） 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

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出现下述情况之一时，表明应收款项存在减值迹象：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发生违约或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2、坏账的确认标准: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或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可能性极小的应收款项。

对于确定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在报经董事会批准后作为坏账转销。

(九) 存货

存货是指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消耗性生物资产、处在生产过程的农业生产成本（前期费用）及农用材料、低值易耗品等、提供施工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料等工程施工成本。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消耗性生物资产、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工程施工、包装物等大类。其中“消耗性生物资产”为苗木成本。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各类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系根据本公司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估计费用后的价值。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本公司于每年中期期末及年度终了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遭受损失，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的存货，根据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单个存货项目对同类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确定可变现净值时，除考虑持有目的和资产负债表日该存货的价格与成本波动外，还需要考虑未来事项的影响。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

低值易耗品于其领用时采用一次性摊销法摊销。

包装物

包装物于其领用时采用一次性摊销法摊销。

(十) 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确定方法，参照应收款项确定。

（十一）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

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根据其流动性，分别列报在存货、其他流动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中。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除非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的，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十二） 持有待售及终止经营

1、持有待售

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上述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及保险合同产生的权利。

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在特定情况下，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公司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因公司无法控制的下列原因之一，导致非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未能在一年内完成，且有充分证据表明公司仍然承诺出售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公司应当继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①买方或其他方意外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公司针对这些条件已经及时采取行动，且预计能够自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起一年内顺利化解延期因素；②因发生罕见情况，导致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未能在一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在最初一年内已经针对这些新情况采取必要措施且重新满足了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

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

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可收回金额。

2、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公司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3、列报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区别于其他资产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区别于其他负债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相互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

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终止经营

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确定

（1）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作为初始成本计价；（2）以放弃非现金资产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规定计价；（3）以债务重组取得的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的规定计价；（4）通过行政划拨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划出单位的账面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计价；（5）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合并所述方法确认；（6）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单位，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利润或现金股利时，确认当期的投资收益。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待处置该项投资时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期末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可能恢复，则按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十四）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同时满足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条件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的分类和折旧方法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按照规定单独估价作为固定资产入账的土地等情况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折旧方法为平均年限法，固定资产预计残值为资产原值的10%。固定资产分类、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表：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4.5%
机器设备	10	9%
运输工具	5	18%
电子设备	5	18%
其他设备	5	18%

4、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

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如固定资产日常修理和大修理，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若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6、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7、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五)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计价

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成本核算。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项目的实际成本结转固定资产。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前发生的允许资本化的借款费用支出计入工程造价；交付使用后，其有关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1) 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2) 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3) 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4) 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3、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2）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3）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六）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是指本公司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

定确定：

(1)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七) 无形资产及开发支出

1、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无形资产：(1)符合无形资产的定义；(2)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3)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实际成本按以下原则确定：

(1)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3)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3、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无形资产确认规定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4、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应当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至不再作为无形资产确认时止，在使用寿命期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应摊销。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并于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对于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5、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 (1) 无形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2) 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无形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本公司计算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其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4) 无形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5) 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无形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 (6) 其他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一般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难以对单项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有关规定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能转回。

(十八)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

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 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内容

职工薪酬为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1) 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2) 职工福利费；3) 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4) 住房公积金；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6) 短期带薪缺勤；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8) 其他短期薪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如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企业年金缴费）。

辞退福利主要包括：1) 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不论职工本人是否愿意，企业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2) 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的补偿，职工有权利选择继续在职或接受补偿离职。

2、 职工薪酬的确认和计量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对于设定提存计划，本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应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企业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应当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或有事项相关义务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二) 收入

1、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提供劳务，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公司采用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收入：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三)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主要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3、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 元）计量。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应当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别情况处理：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净额法）；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应当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下述情况除外：

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对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对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对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未能同时满足：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

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五)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受到租赁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四、税项

本公司的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 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3%、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	应纳税所得额	15%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现金	-
银行存款	81,279,693.23
其他货币资金	21,000.00
合 计	81,300,693.23

2、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含1年）	211,596,403.09	76.29%	-	211,596,403.09
1—2年（含2年）	51,311,226.34	18.50%	-	51,311,226.34
2—3年（含3年）	14,450,350.77	5.21%	-	14,450,350.77
合 计	277,357,980.20	100.00%	-	277,357,980.20

3、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3,187,003.86	100.00%
合 计	43,187,003.86	100.00%

4、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含1年）	127,052,841.76	89.47%	-	127,052,841.76
1—2年（含2年）	10,096,632.45	7.11%	-	10,096,632.45
2—3年（含3年）	4,856,608.01	3.42%	-	4,856,608.01
合 计	142,006,082.22	100.00%	-	142,006,082.22

5、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工程施工	275,580,017.15
合 计	275,580,017.15

6、合同资产

类 别	期末金额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工程承包项目	189,589,228.54	100.00%		
尚未到期的质保				
金融资产模式的 PPP 项目				
土地一级开发项				
其他				
合 计	189,589,228.54	100.00%		

7、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投资比例
深圳中绿环境研究有限公司	10,080,000.00	100%
深圳市中绿生态科技研究所	100,000.00	100%
惠州市粤潮苗木有限公司	3,000,000.00	100%
深圳中绿环境苗木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
中土集团高栏港生态投资有限公司	10,109,000.00	10%
赣州浩盈城市服务科技有限公司	3,500,000.00	70%
中绿能电力(深圳)有限公司	16,800,000.00	100%
深圳市卓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
合 计	63,589,000.00	

8、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				
其中：房屋建筑物	33,904,582.41	-		33,904,582.41
机器设备	41,535,180.23	22,186,630.50		63,721,810.73
运输工具	30,457,922.47	-		30,457,922.47
电子及其他设备	4,148,130.47	175,275.64		4,323,406.11
合 计	110,045,815.58	22,361,906.14		132,407,721.72
二、累计折旧				
其中：房屋建筑物	12,029,630.25	2,423,807.76		14,453,438.01
机器设备	21,032,167.86	5,758,618.56		26,790,786.42
运输工具	26,531,557.15	1,254,304.29		27,785,861.44
电子及其他设备	3,907,989.32	92,728.18		4,000,717.50
合 计	63,501,344.58	9,529,458.79		73,030,803.37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6,544,471.00			59,376,918.35

9、在建工程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平湖电气器材与环境治理产业联合总部及研发基地项目	30,584,150.95	20,122,196.68		50,706,347.63
合 计	30,584,150.95	20,122,196.68		50,706,347.63

10、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余额
长期待摊费用	1,016,347.95		254,086.96	762,260.99
合 计	1,016,347.95		254,086.96	762,260.99

11、短期借款

借款银行	金额	贷款期限	贷款条件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9,600,000.00	2022.01.25-2023.01.24	抵押+信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10,000,000.00	2022.05.07-2023.05.06	信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10,000,000.00	2022.05.27-2023.05.23	信用
兴业银行深圳文锦支行	2,000,000.00	2022.12.13-2023.12.13	信用

借款银行	金额	贷款期限	贷款条件
兴业银行深圳文锦支行	5,600,000.00	2022.01.11-2023.01.11	保证担保
兴业银行深圳文锦支行	10,600,000.00	2022.05.31-2023.05.31	抵押+信用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深圳蛇口支行	20,000,000.00	2022.12.21-2023.12.21	抵押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深圳蛇口支行	49,000,000.00	2022.12.21-2023.12.21	信用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16,000,000.00	2022.07.04-2023.07.04	抵押
中国银行公园大地支行	20,000,000.00	2022.01.05-2023.01.05	抵押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梅丽路支行	30,000,000.00	2022.01.28-2023.01.27	信用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梅丽路支行	20,000,000.00	2022.02.28-2023.02.27	抵押+信用
江苏银行深圳分行	10,800,000.00	2022.03.23-2023.03.22	信用
江苏银行深圳分行	9,200,000.00	2022.05.19-2023.05.18	信用
江苏银行深圳分行	10,500,000.00	2022.07.22-2023.07.21	信用
江苏银行深圳分行	10,000,000.00	2022.08.19-2023.08.18	信用
建行深圳福祥支行	30,000,000.00	2022.03.30-2023.03.29	抵押
建行深圳福祥支行	10,000,000.00	2022.06.02-2023.03.24	抵押
深圳市中小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22.10.13-2023.10.13	抵押+信用
合计	308,300,000.00		

12、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11,279,374.47	82.49%
1—2年（含2年）	23,621,067.36	17.51%
合计	134,900,441.83	100.00%

13、应交税费

税项	期末余额
增值税	-23,442,541.55
城市维护建设税	44,031.76
教育费附加	18,870.75
地方教育费附加	12,580.50
个人所得税	62,483.62
企业所得税	3,681,222.04
合计	-19,623,352.88

14、其他应付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868,419.93	100.00%
合计	2,868,419.93	100.00%

15、长期借款

借款银行	金额	贷款期限	贷款条件
中国银行公园大地支行	6,000,000.00	2021.02.09-2023.02.09	保证担保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	5,950,000.00	2020.09.17-2023.09.17	信用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30,000,000.00	2022.12.21-2024.12.15	信用
合计	41,950,000.00		

16、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1,768,168.27
合计	11,768,168.27

17、实收资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黄文良	78,561,600.00	35.34%	78,561,600.00	35.34%
黄捷	20,144,000.00	9.06%	20,144,000.00	9.06%
深圳中绿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2,734,400.00	46.21%	102,734,400.00	46.21%
王旭光	1,850,000.00	0.84%	1,850,000.00	0.84%
李美玲	1,930,000.00	0.87%	1,930,000.00	0.87%
深圳市宝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680,000.00	4.8%	10,680,000.00	4.8%
深圳宏丰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562,000.00	1.6%	3,562,000.00	1.6%
深圳华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810,000.00	0.82%	1,810,000.00	0.82%
深圳兴创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0,000.00	0.46%	1,030,000.00	0.46%
合计	222,302,000.00	100.00%	222,302,000.00	100.00%

18、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调整前期初未分配利润	532,481,167.14	446,563,338.3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32,481,167.14	446,563,338.34
加：本期净利润	87,278,525.94	85,917,828.8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期末未分配利润	619,759,693.08	532,481,167.14

19、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工程收入	1,018,683,594.62	888,226,629.74	985,875,582.75	866,868,881.79
养护收入	235,910,408.50	161,737,711.41	221,024,723.61	149,819,296.52
设计服务收入	6,666,827.13	2,570,017.84	6,133,534.32	2,917,128.53
销售商品收入	1,637,203.25	1,125,115.00	-	-
合 计	1,262,898,033.50	1,053,659,473.99	1,213,033,840.68	1,019,605,306.84

20、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14,875,652.38
减：利息收入	151,752.54
汇兑损失	-
减：汇兑收益	-
手续费支出	443,292.91
其他	-
合 计	15,167,192.75

21、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处置非流动资产利得	-
政府补助利得	1,351,639.91
非常损失	-
其他	552,871.85
合 计	1,904,511.76

22、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	
罚款支出	
捐赠支出	118,825.04
非常损失	-
坏账损失	-
其他	188,258.83
税率政策调整	13,569.36
合 计	320,653.23

六、或有事项

截至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七、承诺事项

截至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非调整事项

截至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非调整事项。



姓名 郭辉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2-12-3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南阳泰诺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106197212304025
Identity card No.



此即证件，于即行无效，于即行无效，于即行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有效一年，
other year after

郭辉
411600290001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褚蕾

姓名 Full name 褚蕾
性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6-09-1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信阳立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3001197609152547



附件：
1. 身份证复印件
2. 继续教育学时证明



有效一年，
her year after

褚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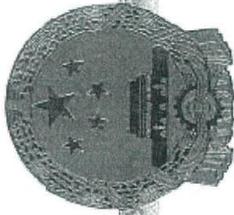
411800150005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1340001200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95672XF

名称 深圳宇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郭辉

成立日期 2016年01月27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景龙社区人民路
与建设路交汇处长江中心12层1209



重要提示

1. 请准本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上方所示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年度终了后依法申报个年度信息，并向登记机关提交相关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

登记机关

2020年06月23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证书序号: 0012469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宇韬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郭辉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景龙社区人民
路与建设路交汇处长江中心 12 层
经营场所: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265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16〕2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6年5月27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4.3 财务报表【2023年】



报 告 书

REPORT

深圳宇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YUTA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人民路与建设路交汇处长江中心1209

电话：0755-2762 1542

传真：2718 5812

网址：www.szytcpa.com

www.szytota.com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已审财务报表

2023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已审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3-4
2. 利润表	5
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6
4. 现金流量表	7-8
5. 财务报表附注	9-34
三. 本所执业许可证及营业执照	



深圳宇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YUTAO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

电 话：(0755) 27621542 27185812 网 址：www.szytcpa.com

机密*

深宇韬审[2024]字024号

审 计 报 告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公司、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保持了职业怀疑。我们同时：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对这些风险有针对性地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基于所获取的审计证据，对是否存在与事项或情况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从而可能导致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对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交易和事项。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进行沟通。

深圳宇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年2月20日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类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	64,968,047.98	81,300,693.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5.2	310,349,551.43	277,357,980.20
应收账款融资		-	-
预付款项	5.3	32,148,883.28	43,187,003.86
其他应收款	5.4	66,809,753.18	142,006,082.22
存货	5.5	346,635,993.30	275,580,017.15
合同资产	5.6	238,473,207.28	189,589,228.54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1,059,385,436.45	1,009,021,005.2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5.7	63,589,000.00	63,589,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5.8	49,494,247.90	59,376,918.35
在建工程	5.9	64,858,695.52	50,706,347.63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54,471,081.23	56,462,793.25
开发支出		145,362,159.08	124,787,926.89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5.10	7,483,081.00	762,260.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5,258,264.73	355,685,247.11
资产总计		1,444,643,701.18	1,364,706,252.31

资 产 负 债 表 (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11	243,300,000.00	308,3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5.12	171,228,458.48	134,900,441.83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5,620,929.16	5,598,882.08
应交税费	5.13	2,569,504.56	-19,623,352.88
其他应付款	5.14	5,876,729.12	2,868,419.93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428,595,621.32	432,044,390.9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15	47,170,000.00	41,950,000.00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5.16	999,833.67	11,768,168.2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169,833.67	53,718,168.27
负债合计		476,765,454.99	485,762,559.2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17	222,302,000.00	222,302,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36,882,000.00	36,882,000.00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5.18	708,694,246.19	619,759,693.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967,878,246.19	878,943,693.08
负债和所有者总计		1,444,643,701.18	1,364,706,252.31

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 年 数	上 年 数
一、营业收入	5.19	1,283,028,308.58	1,262,898,033.50
减：营业成本	5.19	1,075,557,523.41	1,059,959,473.99
税金及附加		5,878,713.72	6,026,364.70
销售费用		3,942,094.30	2,767,725.90
管理费用		80,371,758.26	80,655,342.73
财务费用	5.20	16,739,598.83	15,167,192.75
其中：利息费用		16,851,052.33	14,875,652.38
利息收入		379,551.08	151,752.54
加：其他收益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0,538,620.06	98,321,933.43
加：营业外收入	5.21	1,255,888.50	1,904,511.76
减：营业外支出	5.22	629,458.35	320,653.2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号填列）		101,165,050.21	99,905,791.96
减：所得税费用		12,230,497.10	12,627,266.0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8,934,553.11	87,278,525.9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88,934,553.11	87,278,525.94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37,117,227.7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3,986.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8,641,213.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20,947,745.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4,660,775.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766,256.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5,374,777.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266,436.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625,462.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574,232.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199,694.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199,694.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9,1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9,1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79,648,334.6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851,052.3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6,499,386.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399,386.9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332,645.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300,693.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968,047.98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 年 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88,934,553.11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868,768.23
无形资产摊销	1,991,712.0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52,294.5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6,851,052.3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1,055,976.1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58,899.6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1,551,230.36
其他	13,902.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266,436.3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4,968,047.9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1,300,693.2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332,645.25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2,302,000.00	-	36,882,000.00	-	-	-	619,759,693.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222,302,000.00	-	36,882,000.00	-	-	-	619,759,693.0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88,934,553.1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88,934,553.1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所有者(或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3. 其他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6. 其他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22,302,000.00	-	36,882,000.00	-	-	-	708,694,246.19
							967,878,246.19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编制单位：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2年5月28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882644XR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22230.20万元，实收资本为22230.20万元，经营期限为30年。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圳埔岭路2号F栋三楼301，法定代表人：黄文良。

一般经营项目：水土保持、矿山及水体生态修复、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养护、风景园林工程设计、造林工程规划设计与施工、污水综合治理与运营、建筑工程施工、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施工（不包含垃圾处理）、市政工程及市政附属配套工程设计与施工；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园林植物的研发、园林花木的销售；建材销售、温室大棚、滴灌系统、园林智能化系统配套设施的设计与施工；垃圾收集、运输、清扫及清洁服务；道路保洁服务；有害生物防治、白蚁防治、红火蚁及薇甘菊相关虫害防治；园林物资设备及材料的销售；园林绿化技术咨询、培训和信息服务；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劳务派遣；从事园林绿化苗木、花卉、盆景、草坪的培育、生产和销售；殡仪服务，丧葬用品的销售。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除现金流量表按照收付实现制原则编制外，其余均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编制。

本公司利用所有可获得信息，未发现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本公司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

本公司将同时具备持有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化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等条件的投资（包括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但不包括权益性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六） 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本位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对各种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进行折算，由此产生的折算差额，属于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进行处理，其他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其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理；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七）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其他应收款、发放贷款及垫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

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2、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本公司以加权平均法计算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5、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

（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所有者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8、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八） 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

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出现下述情况之一时，表明应收款项存在减值迹象：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发生违约或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2、坏账的确认标准：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或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可能性极小的应收款项。

对于确定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在报经董事会批准后作为坏账转销。

（九） 存货

存货是指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消耗性生物资产、处在生产过程的农业生产成本（前期费用）及农用材料、低值易耗品等、提供施工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料等工程施工成本。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消耗性生物资产、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工程施工、包装物等大类。其中“消耗性生物资产”为苗木成本。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各类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系根据本公司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估计费用后的价值。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本公司于每年中期期末及年度终了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遭受损失，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的存货，根据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单个存货项目对同类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确定可变现净值时，除考虑持有目的和资产负债表日该存货的价格与成本波动外，还需要考虑未来事项的影响。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

低值易耗品于其领用时采用一次性摊销法摊销。

包装物

包装物于其领用时采用一次性摊销法摊销。

（十） 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确定方法，参照应收款项确定。

（十一）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

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根据其流动性，分别列报在存货、其他流动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中。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除非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的，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十二） 持有待售及终止经营

1、持有待售

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上述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及保险合同产生的权利。

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在特定情况下，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公司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因公司无法控制的下列原因之一，导致非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未能在一年内完成，且有充分证据表明公司仍然承诺出售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公司应当继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①买方或其他方意外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公司针对这些条件已经及时采取行动，且预计能够自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起一年内顺利化解延期因素；②因发生罕见情况，导致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未能在一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在最初一年内已经针对这些新情况采取必要措施且重新满足了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

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

为持有待售类别。

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可收回金额。

2、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公司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3、列报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区别于其他资产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区别于其他负债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相互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

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确定

（1）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作为初始成本计价；（2）以放弃非现金资产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规定计价；（3）以债务重组取得的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的规定计价；（4）通过行政划拨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划出单位的账面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计价；（5）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合并所述方法确认；（6）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单位，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利润或现金股利时，确认当期的投资收益。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待处置该项投资时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

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期末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可能恢复，则按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十四）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同时满足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条件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的分类和折旧方法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按照规定单独估价作为固定资产入账的土地等情况下，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折旧方法为平均年限法，固定资产预计残值为资产原值的10%。固定资产分类、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表：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4.5%
机器设备	10	9%
运输工具	5	18%
电子设备	5	18%
其他设备	5	18%

4、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如固定资产日常修理和大修理，在发

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若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6、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7、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五)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计价

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成本核算。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项目的实际成本结转固定资产。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前发生的允许资本化的借款费用支出计入工程造价；交付使用后，其有关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 (1) 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2)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3)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4)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3、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2)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3)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六)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是指本公司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

益后的金额确定。

(2)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 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 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七) 无形资产及开发支出

1、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无形资产: (1) 符合无形资产的定义; (2) 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3) 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实际成本按以下原则确定:

(1)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 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 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 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 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 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 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 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3)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 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3、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 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 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 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 其成本包括自满足无形资产确认规定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4、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应当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至不再作为无形资产确认时止，在使用寿命期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应摊销。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并于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对于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5、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无形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无形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本公司计算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其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无形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5) 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无形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6) 其他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一般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难以对单项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有关规定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能转回。

(十八)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 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内容

职工薪酬为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1) 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2) 职工福利费；3) 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4) 住房公积金；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6) 短期带薪缺勤；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8) 其他短期薪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如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企业年金缴费）。

辞退福利主要包括：1) 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不论职工本人是否愿意，企业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2) 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的补偿，职工有权利选择继续在职或接受补偿离职。

2、职工薪酬的确认和计量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对于设定提存计划，本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应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企业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应当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或有事项相关义务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二） 收入

1、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提供劳务，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公司采用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收入：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三）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主要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3、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应当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别情况处理：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净额法）；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应当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下述情况除外：

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对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对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对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未能同时满足：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五）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受到租赁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四、税项

本公司的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 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3%、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	应纳税所得额	15%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现金	
银行存款	64,937,037.98
其他货币资金	31,010.00
合 计	64,968,047.98

2、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24,351,690.73	72.29%		224,351,690.73
1—2 年（含 2 年）	62,535,434.61	20.15%		62,535,434.61
2—3 年（含 3 年）	23,462,426.09	7.56%		23,462,426.09
合 计	310,349,551.43	100.00%		310,349,551.43

3、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2,148,883.28	100.00%
合 计	32,148,883.28	100.00%

4、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60,442,783.70	90.47%		60,442,783.70
1—2 年（含 2 年）	4,349,314.93	6.51%		4,349,314.93
2—3 年（含 3 年）	2,017,654.55	3.02%		2,017,654.55
合 计	66,809,753.18	100.00%		66,809,753.18

5、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工程施工	346,635,993.30
合 计	346,635,993.30

6、合同资产

类 别	期末金额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工程承包项目	238,473,207.28	100.00%		
尚未到期的质保				
金融资产模式的 PPP 项目				
土地一级开发项				
其他				
合 计	238,473,207.28	100.00%		

7、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投资比例
深圳中绿环境研究有限公司	10,080,000.00	100%
深圳市中绿生态科技研究所	100,000.00	100%
惠州市粤潮苗木有限公司	3,000,000.00	100%
深圳中绿环境苗木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
中土集团高栏港生态投资有限公司	10,109,000.00	10%
赣州浩盈城市服务科技有限公司	3,500,000.00	70%
中绿能电力（深圳）有限公司	16,800,000.00	100%
深圳市卓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
合 计	63,589,000.00	

8、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				
其中：房屋建筑物	33,904,582.41			33,904,582.41
机器设备	63,721,810.73		6,641.59	63,715,169.14
运输工具	30,457,922.47		278,044.44	30,179,878.03
电子及其他设备	4,323,406.11	6,641.59		4,330,047.70
合 计	132,407,721.72	6,641.59	284,686.03	132,129,677.28
二、累计折旧				
其中：房屋建筑物	14,453,438.01	2,423,807.76		16,877,245.77
机器设备	26,790,786.42	6,603,041.52		33,393,827.94
运输工具	27,785,861.44	730,399.43	264,142.22	28,252,118.65
电子及其他设备	4,000,717.50	111,519.52		4,112,237.02
合 计	73,030,803.37	9,868,768.23	264,142.22	82,635,429.38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9,376,918.35			49,494,247.90

9、在建工程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平湖电气器材与环境治理产业联合总部及研发基地项目	50,706,347.63	14,182,634.11	30,286.22	64,858,695.52
合 计	50,706,347.63	14,182,634.11	30,286.22	64,858,695.52

10、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余额
长期待摊费用	762,260.99	7,473,114.60	752,294.59	7,483,081.00
合 计	762,260.99	7,473,114.60	752,294.59	7,483,081.00

11、短期借款

借款银行	金额	贷款期限	贷款条件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9,600,000.00	2023.1.13-2024.1.11	信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10,000,000.00	2023.4.19-2024.4.18	信用+抵押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10,000,000.00	2023.6.8-2024.6.1	信用

借款银行	金额	贷款期限	贷款条件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20,000,000.00	2023.12.28-2024.12.28	信用
兴业银行深圳文锦支行	24,000,000.00	2023.6.30-2024.6.30	抵押
兴业银行深圳文锦支行	6,000,000.00	2023.8.25-2024.8.25	信用
兴业银行深圳文锦支行	4,000,000.00	2023.9.27-2024.9.27	信用
兴业银行深圳文锦支行	6,000,000.00	2023.10.18-2024.10.17	信用
建行深圳福祥支行	40,000,000.00	2023.4.28-2024.4.26	抵押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	7,200,000.00	2023.4.25-2024.4.25	信用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梅丽路支行	30,000,000.00	2023.1.31-2024.1.30	抵押+信用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梅丽路支行	20,000,000.00	2023.2.28-2024.2.27	抵押+信用
江苏银行深圳分行	6,800,000.00	2023.3.24-2024.3.23	信用
江苏银行深圳分行	9,200,000.00	2023.5.12-2024.5.11	信用
江苏银行深圳分行	10,500,000.00	2023.7.13-2024.7.12	信用
江苏银行深圳分行	10,000,000.00	2023.8.4-2024.8.3	信用
深圳市中小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3.10.18-2024.10.17	抵押
合计	243,300,000.00		

12、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46,708,543.23	85.68%
1—2年（含2年）	24,519,915.25	14.32%
合计	171,228,458.48	100.00%

13、应交税费

税项	期末余额
增值税	-5,077,905.41
城市维护建设税	876,972.56
教育费附加	293,310.29
地方教育费附加	331,266.41
企业所得税	5,993,995.75
印花税	151,864.96
合计	2,569,504.56

14、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876,729.12	100.00%
合 计	5,876,729.12	100.00%

15、长期借款

借款银行	金额	贷款期限	贷款条件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16,680,000.00	2022.12.21-2024.12.15	抵押+信用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20,000,000.00	2023.8.18-2025.8.17	抵押+信用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10,490,000.00	2023.8.18-2025.8.17	抵押+信用
合 计	47,170,000.00		

16、长期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999,833.67
合 计	999,833.67

17、实收资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黄文良	78,561,600.00	35.34%	78,561,600.00	35.34%
黄 捷	20,144,000.00	9.06%	20,144,000.00	9.06%
深圳中绿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2,734,400.00	46.21%	102,734,400.00	46.21%
王旭光	1,850,000.00	0.84%	1,850,000.00	0.84%
李美玲	1,930,000.00	0.87%	1,930,000.00	0.87%
深圳市宝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680,000.00	4.8%	10,680,000.00	4.8%
深圳宏丰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562,000.00	1.6%	3,562,000.00	1.6%
深圳华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810,000.00	0.82%	1,810,000.00	0.82%
深圳兴创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0,000.00	0.46%	1,030,000.00	0.46%
合 计	222,302,000.00	100.00%	222,302,000.00	100.00%

18、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调整前期初未分配利润	619,759,693.08	532,481,167.1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19,759,693.08	532,481,167.14
加：本期净利润	88,934,553.11	87,278,525.9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期末未分配利润	708,694,246.19	619,759,693.08

19、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工程收入	1,150,710,929.63	984,104,824.89	1,018,683,594.62	894,526,629.74
养护收入	130,919,953.89	89,478,142.61	235,910,408.50	161,737,711.41
设计服务收入	1,367,138.84	1,944,269.69	6,666,827.13	2,570,017.84
销售商品收入	30,286.22	30,286.22	1,637,203.25	1,125,115.00
合 计	1,283,028,308.58	1,075,557,523.41	1,262,898,033.50	1,059,959,473.99

20、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16,851,052.33
减：利息收入	379,551.08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手续费支出	268,097.58
其他	
合 计	16,739,598.83

21、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处置非流动资产利得	12,097.78
政府补助利得	1,112,000.00
非常损失	89,000.00
其他	42,790.72
合 计	1,255,888.50

22、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	
罚款支出	569,305.93
捐赠支出	60,000.00
非常损失	
坏账损失	
其他	152.42
税率政策调整	
合 计	629,458.35

六、或有事项

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七、承诺事项

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非调整事项

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非调整事项。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郭辉 411600290001



年 月 日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411600290001

郭辉



本证书一年
有效，一年
后重新登记。



姓 名 郭辉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2-12-3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南阳泰诺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30106197212304025
Identity card No.

此复印件仅供年检使用，复印无效。

年 月 日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褚蕾 411800150005



7

年 月 日

13432323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411800150005

褚蕾



有效一年
her year after



褚蕾

姓名	褚蕾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6-09-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信阳立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3001197609152547
Identity card No.	

此证明予以注册有效，
其他无效，再次注册无效。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95672XF

名称 深圳宇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郭辉

成立日期 2016年01月27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景龙社区人民路
与建设路交汇处长江中心12层1209



重要提示

1.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取得专项许可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市场主体应当依法公示经营信息，公示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3.市场主体应当依法公示年度报告，公示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4.市场主体应当依法公示信用信息，公示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登记机关
深圳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06月23日





证书序号: 00124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宇韬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郭辉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景龙社区人民
经营场所: 路与建设路交汇处长江中心 12 层
1209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265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16〕2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6年5月27日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一六年五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